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三、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负责人杨志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浩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涉及公司未来发展展望、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名）：杨志茂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4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6
第十节	内部控制	5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5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4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或锦龙股份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新世纪公司	指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农商行	指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来水公司	指	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金泰发展	指	广东金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金泰集团	指	广东金泰企业集团公司
博信股份	指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弘舜公司	指	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新控股	指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重大风险提示

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详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五）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锦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0712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锦龙股份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志茂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 106 号南峰中心第十二层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07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 1 号锦龙大厦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1518		
公司网址	http://www.jlgf.com		
电子信箱	jlgf000712@163.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丹丹	温尚辉
联系地址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 1 号锦龙大厦	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 1 号锦龙大厦
电话	0763-3369393	0763-3369393
传真	0763-3362693	0763-3362693
电子信箱	jlgf000712@163.com	jlgf000712@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1997 年 4 月 9 日	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3112910-0	441801617971800	61797180-0

报告期末注册	2009 年 8 月 6 日	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440000000021235	441900617971800	61797180-0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p>金泰发展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粤办函（1997）11 号文、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87 号、88 号文批准于 1997 年 4 月 9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4 月 15 日在深交所上市，主营业务为纺织、化纤长丝生产。2000 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200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业务逐步从纺织业务向自来水业务和房地产业务过渡。2007 年起公司进行新一轮资产和业务的整合，逐步剥离公司房地产业务，通过收购证券公司股权的方式介入金融业务。2009 年 6 月，公司完成收购东莞证券合计 40% 股权的重大资产购买交易。2013 年 6 月，公司完成了收购东莞农商行 0.7665% 股权事项。2014 年 3 月公司完成了转让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80% 股权事宜，公司不再经营自来水业务。2014 年 5 月公司完成了收购中山证券控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证券公司业务，公司所属行业分类自 2014 年 7 月起由原来的“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变更为“金融业（J）67 资本市场服务”。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证券业务。</p>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p>金泰发展 1997 年在深交所上市时，控股股东为金泰集团，2000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控股股东变更为新世纪公司，2012 年 8 月新世纪公司通过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一步巩固了控股权，截至报告期末新世纪公司持有本公司 47.45% 股份。</p>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杜小强、姜干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座 606	莫瑞君、黄永斌	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当年剩余时间及下一个完整会计年度（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元）	1,136,466,454.52	343,029,577.82	342,782,359.34	231.54%	94,794,465.99	94,794,465.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86,755,296.71	52,876,440.85	53,380,459.11	624.53%	23,593,370.62	23,593,37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7,340,513.36	49,329,568.15	49,833,586.41	255.87%	22,730,355.27	22,730,35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1,439,207.17	282,453,728.90	298,494,322.41	416.40%	32,723,518.05	32,723,518.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	0.06	0.06	616.67%	0.03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	0.06	0.06	616.67%	0.03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9%	2.37%	2.37%	增加 14.12 个百分点	1.78%	1.78%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199,088,263.24	10,285,825,031.75	10,392,114,460.49	46.26%	2,712,917,911.81	2,712,917,91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58,687,211.68	2,216,661,358.28	2,216,384,646.81	15.44%	2,220,701,424.09	2,220,701,424.09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6,023,200.74	-498,404.07	25,971.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80,391.62	1,982,349.72	663,677.5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5,781.39	970,940.66	327,620.0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5,600.00	2,641,00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67,226.49	1,194,059.81	326,451.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00,000.00	-2,400.03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56,242.61	1,327,403.90	300,447.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481,174.28	1,413,269.49	180,258.20	
合计	209,414,783.35	3,546,872.70	863,015.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上按照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2014年度的经营计划进行拓展公司各项业务的。公司剥离了自来水业务，并继续实施公司向金融业务拓展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的证券业务经营收益取得了较高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113,646.6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31.54%；营业利润52,566.95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5.81%；实现投资收益69,528.27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3.68%；利润总额53,826.4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04.9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675.5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24.53%。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实现营业收入111,860.54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399.93万元；参股公司东莞证券实现营业收入181,188.08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2,326.10万元。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上按照201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2014年度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进行公司各项业务的拓展。为使公司主营业务逐步转向证券业务和其他金融业务，2014年3月公司完成了转让自来水公司80%股权事项。公司有意进一步增加持有金融类资产，同时公司看好中山证券未来的发展前景，2014年6月公司完成了收购中山证券4.43%股权（对应6,000万元中山证券的注册资本出资）事项，此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共持有中山证券66.05%股权。报告期内，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核准，公司所属行业由“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变更为“金融业的资本市场服务”，并自2014年7月起正式启用新行业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支持中山证券各项证券业务的拓展，中山证券抓住互联网金融的机遇，吸收了互联网金融专业人才加盟，致力打造为一家不断开拓创新的互联网券商。中山证券于2014年上半年陆续推出了“小融通”、“惠率通”等互联网金融业务；2014年5月中山证券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共同打造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的《战略合作协议》；2014年6月腾讯企业QQ证券理财服务平台上线，中山证券成为首批合作券商之一；2014年9月，中山证券携手财经门户金融界通过双方账户的互联等开展合作；2014年10月，中山证券与百度财富开展合作，客户可通过百度搜索直达网上开户页面。未来中山证券有望受益于互联网证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公司参股公司东莞证券于2014年11月召开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的相关议案，东莞证券股东大会同意东莞证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目前股东及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本公司仍持有40%股权。股份有限公司的创立，标志着东莞证券进入了崭新的发展阶段，未来将有望借助资本市场实现新的发展。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

说明

为使公司主营业务逐步转向证券业务和其他金融业务，2014年3月公司完成了转让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事

项，自来水公司2014年1-2月的营业收入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3-12月的营业收入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节“2、收入”及“3、成本”系指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2月相关数据。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自来水业务	销售量	吨	988.44	870.96	13.49%
	生产量	吨	1,129.16	1,109.69	1.7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3月公司完成了转让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事宜，公司不再经营自来水业务。2014年5月公司完成了收购中山证券控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证券公司业务，公司所属行业分类自2014年7月起由原来的“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变更为“金融业的资本市场服务”，公司目前主要经营业务为证券业务。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402,828.9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4.97%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254,483.75	33.92%
2	第二名	441,076.35	11.93%
3	第三名	278,333.55	7.53%
4	第四名	223,893.00	6.05%
5	第五名	205,042.26	5.54%
合计	--	2,402,828.91	64.97%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成本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自来水行业	自来水的生产销售	8,780,282.63	96.29%	6,992,407.49	96.78%	25.57%

产品分类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自来水	自来水的生产销售	8,657,309.42	94.94%	6,861,384.52	94.97%	26.17%
检测	水质检测	122,973.21	1.35%	131,022.97	1.81%	-6.14%

说明

上表为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2014年1-2月数据与去年同期相关数据。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334,275.0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76.88%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第一名	115,942.00	26.67%
2	第二名	102,222.40	23.51%
3	第三名	58,044.60	13.35%
4	第四名	33,052.63	7.60%
5	第五名	25,013.12	5.75%
合计	--	334,274.75	76.88%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增减比例	大幅变动原因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789,739,033.93	156,753,203.37	403.81%	中山证券从去年第四季度纳入合并报表，因此去年同期管理费用只并中山证券第四季度的费用，而今年已并入中山证券全年的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	156,827,522.60	78,081,738.85	100.85%	并购贷利息支出较上年增加所致
所得税	69,380,268.67	23,183,348.74	199.27%	中山证券从去年第四季度纳入合并报表，因此去年同期所得税费用只并中山证券第四季度的费用，而今年已并入中山证券全年的所得税费用。

5、研发支出

不适用。

6、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3,634,368.30	2,892,067,789.16	5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2,195,161.13	2,593,573,466.75	17.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439,207.17	298,494,322.41	416.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277,280.19	172,257,868.46	149.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051,034.13	323,752,549.27	-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26,246.06	-151,494,680.81	173.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000,000.00	1,415,500,000.00	-47.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671,664.41	189,307,754.78	168.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28,335.59	1,226,192,245.22	-80.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3,083,156.38	1,372,422,293.94	37.94%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58.4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山证券经营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416.40%，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山证券经营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增加149.79%，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转让自来水公司80%股权收回的现金增加所致。
- 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73.42%，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转让自来水公司80%股权收回的现金增加所致。
- 5、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去年同期减少47.16%，主要原因是公司的银行借款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去年同期增加168.17%，主要原因公司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80.40%，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增加37.94%，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中山证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去年同期增加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行业						
证券行业	1,096,271,346.12	311,364,256.82	71.60%	412.93%	545.07%	-5.28%
其他行业	40,195,108.40	17,978,220.81	55.27%	-68.85%	-69.96%	1.65%
合计	1,136,466,454.52	329,342,477.63	71.02%	231.54%	204.60%	2.56%
分产品						
经纪业务收入	406,672,663.89	48,545,395.98	88.06%	432.96%	495.51%	-1.25%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96,720,747.86	78,053,735.23	60.32%	243.65%	451.90%	-14.97%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54,950,373.77	24,462,589.47	90.40%	370.83%	2,682.16%	-7.97%
利息收入	217,307,865.74	148,100,562.14	31.85%	734.80%	490.18%	28.25%
其中：信用业务收入	122,725,419.53	60,737,702.77	50.51%	1,123.12%	3,664.23%	-33.41%
其他利息收入	94,582,446.21	87,362,859.37	7.63%	491.24%	272.06%	54.41%
另类投资收入	20,619,694.86	12,201,974.00	40.82%	48.85%	100.00%	-59.18%
其他收入	40,195,108.40	17,978,220.81	55.27%	-68.85%	-69.96%	1.65%
合计	1,136,466,454.52	329,342,477.63	71.02%	231.54%	204.60%	2.56%
分地区						
东北	86,295,227.13	9,615,952.58	88.86%	487.83%	425.15%	1.33%
华北	36,802,477.93	10,432,102.98	71.65%	592.82%	1,041.88%	-11.15%
华东	183,781,689.78	19,790,709.74	89.23%	319.34%	271.37%	1.39%
华南	815,782,470.34	287,521,933.62	64.76%	195.25%	188.56%	0.82%
华中	13,804,589.34	1,981,778.71	85.64%	419.22%	385.27%	1.00%
合计	1,136,466,454.52	329,342,477.63	71.02%	231.54%	204.60%	2.56%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854,822,607.33	25.36%	1,985,314,646.39	19.10%	6.26%	
应收账款	0.00	0.00%	13,613,724.75	0.13%	-0.13%	
存货	1,344.19	0.00%	1,083,052.63	0.01%	-0.01%	
投资性房地产	1,087,901,900.00	7.16%	1,045,891,300.00	10.06%	-2.90%	
长期股权投资	1,391,446,488.13	9.15%	1,137,899,841.35	10.95%	-1.80%	
固定资产	60,401,153.42	0.40%	252,132,934.04	2.43%	-2.03%	
在建工程	27,527,575.11	0.18%	55,483,374.79	0.53%	-0.35%	

2、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短期借款	0.00		0.00			
长期借款	1,625,490,000.00	10.69%	1,674,711,489.03	16.12%	-5.43%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086,047,947.78	52,187,565.29			341,626,925,092.80	341,473,162,620.44	1,291,997,985.43
2.衍生金融资产		32,933.22					32,933.22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62,827,250.30	114,920,862.83	47,193,492.01	4,163,405.14	1,098,132,373.26	2,610,128,487.55	200,671,884.04

金融资产小计	2,648,875,198.08	167,141,361.34	47,193,492.01	4,163,405.14	342,725,057,466.06	344,083,291,107.99	1,492,702,802.69
上述合计	2,648,875,198.08	167,141,361.34	47,193,492.01	4,163,405.14	342,725,057,466.06	344,083,291,107.99	1,492,702,802.69
金融负债	0.00						505,898,899.9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4、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1、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的核心竞争力

(1) 健全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

中山证券在持续经营20多年的过程中，成功地规避了多次市场风险与政策风险，得以稳健成长。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中山证券健全有效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及对风险的认知能力和管控能力。中山证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发展实际建立了完整的业务及管理制流程，并建立了配套的合规管理、风险控制体系，为中山证券合规经营、稳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 具有竞争力的固定收益业务

最近几年中山证券固定收益部的市场参与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持续规范运营所形成的市场信用已得到众多机构的认可，已同大批金融机构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中国债券市场整体发展空间巨大，固定收益业务面临难得的市场机遇，随着业务规模的稳健扩张，未来有望能够为中山证券带来持续良好收益。

(3) 民营控股机制的优势

本公司控股中山证券有利于中山证券明确战略发展目标、提高决策效率、降低代理成本。中山证券控股股东为民营控股的上市公司，将有利于提高中山证券的市场化程度，促进中山证券灵活经营，充分发挥中山证券现有的潜力，及时把握证券市场新的业务和投资机会，以提高中山证券的经营业绩。

(4) 拥有较强的互联网证券业务方面拓展能力

中山证券抓住互联网金融的机遇，吸收了互联网金融专业人才加盟，致力将中山证券打造为一家不断开拓创新的互联网券商。中山证券于2014年上半年陆续推出了“小融通”、“惠率通”等互联网金融业务；2014年5月13日中山证券与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共同打造互联网金融服务平台的《战略合作协议》；2014年6月25日腾讯企业QQ证券理财服务平台上线，中山证券成为首批合作券商之一；2014年9月23日，中山证券携手财经门户金融界通过双方账户的互联等开展合作；2014年10月21日，中山证券与百度财富开展合作，客户可通过百度搜索直达网上开户页面。中山证券将不断完善互联网金融的系列创新业务，未来将有望受益于证券行业互联网金融的进一步发展。

2、参股公司东莞证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参股40%股权的东莞证券是全国首批承销保荐机构之一，业务范围涵盖了经纪、投资咨询、财务顾问、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资产管理、基金代销、期货IB、直接投资、融资融券等领域。营业网点遍布珠三角、长三角及环渤海经济圈，“立足东莞、面向华南、走向全国”的格局基本形成。东莞证券全资拥有东证锦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参股华联期货有限公司。东莞证券于2014年11月召开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立的相关议案，东莞证券股东大会同意东莞证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标志着东莞证券进入了崭新的发展阶段，未来将有望借助资本市场实现新的发展。

六、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91,540,050.00	2,577,580,000.00	-92.57%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业务	4.43%
上海杰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40.00%
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投资管理	3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中山证券 4.43% 股权，收购价款为 17,514.01 万元；中山证券孙公司上海杰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上海杰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股权；中山证券子公司锦弘和富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占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30% 股权。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类别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2,421,500,000.00	835,000,000	61.62%	895,000,000	66.05%	2,596,640,050.00	103,435,486.47	长期股权投资	购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公司	676,380,145.78	600,000,000	40.00%	600,000,000	40.00%	1,297,116,033.59	249,304,397.19		
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公司	106,000,000.00	76,500,000	51.00%	76,500,000	51.00%	106,000,000.00	6,237,324.67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5,000,000.00	20,000,000	20.00%	20,000,000	20.00%	82,598,293.69	2,049,601.86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13,407,170.00	7,637,884	1.09%	7,637,884	1.09%	13,407,17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期货公司	3,900,000.00	3,000,000	3.00%	3,000,000	3.00%	3,900,000.00	180,000.0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156,080,000.00	44,000,000	0.77%	44,000,000	0.77%	156,080,000.00	9,152,000.00		
清远市清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商业银行	1,600,000.00	1,600,000	2.18%	2,787,533	1.01%	7,000,000.00	111,501.32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银行	500,000.00	500,000	0.06%	871,524	0.06%	500,000.00	174,304.80		
合计		3,434,367,315.78	1,588,237,884	--	1,649,796,941	--	4,263,241,547.28	370,644,616.31	--	

注：本公司原持有清远市清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18%股权，由于该单位于2014年6月进行了增资扩股，本公司参与增资扩股后，对清远市清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持股比例变更为1.0067%。

- ①本表填列金融企业股权情况指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持有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②金融企业包括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期货公司等；
 ③期末账面价值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
 ④报告期损益指该项投资对公司本报告期合并净利润的影响。

(3)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期初持股数量 (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 (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债券	124533	14 酒经投	98,531,500.00			1,000,000	6.25%	103,957,000.00	8,972,615.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购入
债券	1380228	13 东丽债	99,205,255.55			1,000,000	5.56%	99,206,700.00	-1,327,553.46		
债券	124524	13 黔投02	80,317,018.22			795,690	7.96%	82,515,201.36	7,674,804.20		
其他	B70031	中山金辉 B	33,500,000.00			33,500,000	16.67%	59,157,650.00			
债券	1382271	13 苏化 MTN1	59,039,280.00			600,000	15.00%	59,120,100.00	1,123,553.60		
债券	101351001	13 隆鑫 MTN001	57,897,360.00			600,000	15.00%	58,179,660.00	2,319,107.19		
债券	1480136	14 阜阳城投债 01	52,395,750.00			500,000	6.25%	52,341,150.00	8,454,293.87		
债券	1480453	14 龙海债	52,532,700.00			500,000	6.25%	50,290,850.00	-369,539.00		
债券	1382054	13 海升 MTN1	49,438,700.00			500,000	11.11%	49,477,400.00	822,941.07		
债券	1382277	13 志高 MTN1	49,367,820.00			500,000	33.33%	49,315,900.00	789,977.78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755,201,846.04	0	--	0	--	786,348,977.71	249,861,852.54	--	--
合计			1,387,427,229.81	0	--	39,495,690	--	1,449,910,589.07	278,322,053.52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本表所述证券投资为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根据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投资事项，无需本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 (如有)			无								

注：①本表按期末账面价值占公司期末证券投资总额的比例排序，填列公司期末所持前十只证券情况；

②本表所述证券投资是指股票、权证、可转换债券等投资。其中，股票投资只填列公司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部分；

③其他证券投资指除前十只证券以外的其他证券投资；

④报告期损益，包括报告期公司因持有该证券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元)	期初持股数量 (股)	期初持股比 例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期末持股 比例	期末账面值 (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内所有者 权益变动	会计核 算科目	股份 来源
股票	002528	英飞拓	36,046,000.00	1,608,000.00	0.46%	2,090,400.00	0.46%	23,579,712.00	-12,144,688.00	-4,707,688.00	可	购入
股票	601558	*ST锐电	27,930,960.00	1,241,376.00	0.03%	1,862,064.00	0.03%	5,772,398.40	0.00	502,757.28	供	
股票	601618	中国中冶	7,683,055.96	1,417,538.00	0.01%				-49,890.95	-49,890.95	出	
股票	601700	风范股份	6,492,150.00	370,980.00	0.08%				33,085.59	1304619.54	售	
股票	601908	京运通	5,086,788.00	242,228.00	0.03%				172,106.90	172,106.90	金	
股票	002540	亚太科技	48,800,000.00	3,172,000.00	0.76%				2,442,007.25	15299587.25	融	
股票	300186	大华农	19,360,000.00	1,760,000.00	0.42%				-1,900,187.14	858612.86	资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	--	--
合计			151,398,953.96	9812,122.00	--		--	29,352,110.40	-11,447,566.35	--	--	--

注：本表填列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指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在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的情况。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29,700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7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2014 年公司发行 3 亿元公司债券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完成，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2.97 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约 2.5 亿元偿还银行贷款，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募集资金中 24,993.98 万元偿还了银行贷款，4,706.02 万元用于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归还银行贷款	否	25,000	24,993.98	24,993.98	24,993.98	100.00%		0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700	4,706.02	4,706.02	4,706.02	100.00%		0		否
								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	--	0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29,700	29,700	29,700	29,700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不适用									

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证券	证券经纪、资产管理等业务	1,355,000,000.00	12,965,571,428.24	3,593,557,520.53	1,118,605,374.54	238,292,066.31	163,999,341.7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证券	证券经纪、资产管理等业务	150,000,000	23,646,103,196.96	3,192,407,028.58	1,811,880,779.09	841,275,115.67	623,260,992.97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转让了自来水公司 80% 股权,主要是为使公司主营业务逐步转向证券业务和其他金融业务	转让股权	使公司主营业务逐步转向证券业务和其他金融业务，本次股权转让给公司 2014 年带来投资收益 2.03 亿元。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七、2015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证券业务。从证券行业层面来看，随着国民经济发展、个人及家庭收入的增加，机构客户和个人客户的投资、融资需求均会持续增加。自2014年以来，中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不断发展完善，证券市场开始走向繁荣，证券公司各项传统及创新业务不断发展壮大，为证券行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证券公司面临较多的市场机会，证券行业各项业务收入有望进一步提高，盈利前景良好。但在证券行业迎来良好发展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产业升级与转型、业务竞争和人才竞争更加激烈的形势。

公司将密切关注证券业务的行业现状和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制定与公司经营现状和资产布局相匹配的投资战略，继续寻找新的投资机会，以保证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股东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2015年的经营发展计划

1、公司将积极推进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为公司后续的发展、把握市场投资机会提供资金支持。

2、公司将继续加强对中山证券的管控，推进中山证券内控及风险管理工作，提升中山证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运作效率。公司将通过中山证券大力拓展证券业务的经营，继续大力支持中山证券发展互联网金融业务，通过民营控股上市公司的机制优势提高中山证券的市场化程度，提升中山证券的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

3、公司将积极配合推进东莞证券的IPO上市筹备工作，使东莞证券的资本实力更雄厚、业务结构更合理、品牌知名度更高、盈利能力更强。

4、公司将继续积极寻找金融业务的投资机会，使公司的经营和收入规模迈上新的台阶，实现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三）相关资金安排

2015年，公司将用于拓展各项业务资金来源可能有如下方式：1、银行借款；2、公司投资企业的现金分红；3、发行公

司股票、发行公司债券等其他融资方式。

(四) 公司未对2015年作出盈利预测

(五) 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证券行业与经济运行周期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均对证券行业有着深刻的影响。最近三年证券行业的发展出现较大起伏，且证券市场的业务竞争激烈，本公司的证券业务受行业竞争、自身资本实力不足等因素影响。本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通过上市公司平台为证券业务的发展提供强大的资本支持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作为一家非上市证券公司，在过去开展各项业务时受制于净资本不足。中国证监会积极鼓励证券公司壮大资本实力，为更好地把握目前良好的市场环境开展各项证券业务，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补充资本金的需求。本公司可以利用上市公司平台的融资能力优势为中山证券提供充足资金，充实其净资本，以支持其做大做强各项业务。

2、通过市场化的经营理念促进证券业务的发展

本公司将利用民营企业决策效率高的优势，促进中山证券以市场化经营理念及时把握市场机会开拓证券业务尤其是互联网证券业务，提升中山证券的业绩。

3、完善证券业务的激励机制

为中山证券各项业务的持续快速发展，公司将建立有效的中山证券经营管理人员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中山证券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使中山证券成为一家能吸引优秀业内人才的证券公司平台，从而达到优秀经营人才和公司发展双赢的良好发展局面。

十、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财政部于2014年6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财政部于2014年7月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在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之前，本公司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准则修订后，本公司将这类投资改按金融工具的相关政策核算，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包括将本公司持有的清远市清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华联期货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无法取得该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前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按照取得该项资产的成本确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还对权益法核算等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这些修订内容修改了相关的会计政策，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于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留存收益无重大影响。

(2)、根据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该准则规定“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主要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共有1个集合理财产品符合准则要求，纳入合并范围；并根据要求对期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了重新列报。

十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十三、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由于已转让了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的80%股权，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报表自2014年3月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5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

2014年11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该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涉及到分配政策的条款如下（加粗部分为新增加内容）：

（一）**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二）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

(五)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财务经营情况提出、拟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如年度实现盈利，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六)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对于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七)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交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详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发表独立意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监事会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进行审议。

(九)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2012年度，基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资金状况，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了公司2012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448,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元（含税），共派现金44,800,000元。

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

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拟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8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元（含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公司2012年、2013年、2014年可分配利润分别为2,187.83万元、5,140.40万元、35,508.30万元，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为7,139.42万元，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22,400万元，符合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资金计入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4 年	89,600,000.00	386,755,296.71	23.17%	0.00	0.00%
2013 年	89,600,000.00	53,380,459.11	167.85%	0.00	0.00%
2012 年	44,800,000.00	23,593,370.62	189.88%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0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96,000,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89,600,000.0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现金分红政策：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 年公司实现净利润 386,755,296.71 元，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413,531,347.72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800,286,644.43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31,672,284.63 元，2014 年底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768,614,359.80 元。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决定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 元（含税）。</p>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始终以为股东、为员工、为客户、为社会创造价值为己任，积极保护股东、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积极从事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从而促进公司本身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一、股东权益保护

1、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现代企业的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公司严格执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准确、完整，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2、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了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充分考虑了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对原《公司章程》中

有关条款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于2015年1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严格按照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及执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修订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中,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现金分红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能尽职尽责并发挥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可表达意见和诉求,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维护。

二、职工权益保护

1、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法规规定,规范企业用工管理。在员工新进公司及公司原有员工合同期满续订时,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到全部签署相应劳动合同。同时对于需要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时,均按国家规定办理了相关的手续,做到了规范地处理各类人员的劳动关系。

2、在制定薪酬和激励制度时,充分听取广大员工的意见确立合理的考核原则和考核目标,制订了合理的薪酬管理制度和有效的激励制度。

3、公司高度重视对员工的培训工作,定期组织广大员工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安全生产培训、对外窗口员工礼仪和沟通培训、管理知识培训等活动,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业务能力和文化素质,使公司员工与公司、社会同步发展。

4、公司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为广大员工提供了舒适、良好的办公环境,在加强人文关怀和改善企业用工环境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措施。

三、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注重客户的权益保护,中山证券按照诚实守信、合法合规的原则,遵循科学的组织体系和健全的风险控制,始终坚持以服务客户为己任,在保障客户资金安全,维护客户利益和提供投资者教育服务等方面做了切实有效的工作。

四、环境保护与节能减排

公司有较高的环境保护意识,公司证券业务属相对低能耗环保产业,不存在影响环境和节能减排的问题。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1月至12月	公司总部	电话沟通	其他	投资者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中山证券和东莞证券的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状况等进行沟通,听取投资者意见。
2014年3月13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 童楠	中山证券、东莞证券业务开展及经营情况。(详见公司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2014-001)

2014年6月5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中心 杨建海、贺立	中山证券、东莞证券业务开展及经营情况。(详见公司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4-002)
2014年8月2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东莞市上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裁 张启昌	中山证券、东莞证券业务开展及经营情况。(详见公司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4-003)
2014年9月16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贵州友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业务部 胡江、廖韬杰	中山证券、东莞证券业务开展及经营情况。(详见公司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4-004)
2014年12月2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研究所 罗晓娟	中山证券、东莞证券业务开展及经营情况。(详见公司在深交所互动易平台上披露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编号: 2014-005)
接待次数		5			
接待机构数量		5			
接待个人数量		7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4.43%股权	17,514.01	报告期内,所涉及的股权已完成过户。	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本公司对中山证券的控股地位。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2014年4月8日	http://www.cninfo.com.cn/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	2014年3月28日	31,600	20,347.93	通过本次转让公司回收资金后,公司将集中资金资源和管理资源用于证券业务的经营管理	52.61%	评估价值	是	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的母公司	是	是	2014年3月11日	http://www.cninfo.com.cn/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市场公允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母公司	资产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弘舜公司受让本公司持有的自来水公司80%股权	评估价	12,631.72	31,051.7	31,051.7	31,600	现金支付	20,347.93	2014年3月11日	http://www.cninfo.com.cn/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通过转让自来水公司股权,可以回收资金并实现较高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本公司主营业务逐步转向证券业务和其他金融业务,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1月6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新世纪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17.5亿元,且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股份总数的50%。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暂未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告	2014年11月6日	http://www.cninfo.com.cn/

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九、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新世纪公司	新世纪公司承诺其 2012 年 8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本公司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2012 年 8 月 20 日	至 2015 年 8 月	正在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新世纪公司和杨志茂先生	新世纪公司承诺其 2012 年 8 月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本公司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2012 年 8 月 20 日	至 2015 年 8 月	正在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杜小强、姜干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无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2014年公司债项目聘请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荐机构，期间共支付保荐费用300万元。

十一、监事会、独立董事（如适用）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五、公司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会议、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次审议通过了公司债相关的议案，2014年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并通过了本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3亿元公司债券的申请，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4年6月19日结束，发行规模为3亿元。2014年7月1日 2014年公司债券审议通过了《“14锦龙债”债券持有人关于“募集资金变更还款银行”的议案》。经深交所深证上[2014]255 号文同意，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将于2014年8月1日起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挂牌交易。本次债券简称为“14 锦龙债”，上市代码为“11220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4,055,636	50.01%			+224,055,636	-144,107,368	+79,948,268	304,003,904	33.93%
3、其他内资持股	224,055,636	50.01%			+224,055,636	-144,107,368	+79,948,268	304,003,904	33.93%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24,055,636	50.01%			+224,055,636	-161,357,368	+62,698,268	286,753,904	32.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17,250,000	+17,250,000	17,250,000	1.9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944,364	49.99%			+223,944,364	+144,107,368	+368,051,732	591,996,096	66.07%
1、人民币普通股	223,944,364	49.99%			+223,944,364	+144,107,368	+368,051,732	591,996,096	66.07%
三、股份总数	448,000,000	100.00%			+448,000,000		+448,000,000	896,0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5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448,000,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896,000,000股。

2、新世纪公司和杨志茂先生于2014年12月5日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新世纪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66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7%）转让给杨志茂先生，报告期内相关方完成了首期2300万股的股权过户手续，其中截至报告期末杨志茂持有的1725万股为高管锁定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新世纪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66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37%）转让给杨志茂先生，报告期内相关方完成了首期2300万股的股权过户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5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总股本由448,000,000股增至896,000,000

股。实施前公司2013年度稀释每股收益0.12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95元，本次转增股本后，按新总股本896,000,000股摊薄计算，公司2013年度稀释每股收益0.06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47元，2014年度稀释每股收益0.43元，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2.86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新世纪公司	224,055,636	161,357,368	224,055,636	286,753,904	新世纪公司持有锦龙股份中的 161,357,368 股为 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限售 286,753,904 股为公司于 2014 年 5 月实施了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4 年 12 月 5 日
杨志茂	0	0	17,250,000	17,250,000	新世纪公司将其持有的 2300 万股转让给杨志茂先生，1725 万股为高管锁定股。	
合计	224,055,636	161,357,368	241,305,636	304,003,904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末近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2年8月24日	9.31元	143,376,952	2012年8月31日	143,376,952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公司债	2014年6月19日	100元	3,000,000	2014年8月1日	3,000,000	
权证类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前三年除2012年8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2014年7月发行了“14锦龙债”外，没有其他证券发行的情况。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5月23日，公司实施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13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448,000,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至896,000,000股。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35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4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45%	425,111,272		286,753,904	138,357,368	质押	340,385,400
杨志茂	境内自然人	2.57%	23,000,000		17,250,000	5,750,000	质押	23,000,000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5%	13,000,000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1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1%	9,088,166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8,444,79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其他	0.78%	6,984,291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6,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7%	6,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5,716,175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公司已有的资料，上述前十名股东中：（1）新世纪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控制的公司；（2）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3）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根据公司已有的资料，未发现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志茂	2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0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0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088,166	人民币普通股	9,088,166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8,444,791	人民币普通股	8,444,791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6,984,291	人民币普通股	6,984,291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16,175	人民币普通股	5,716,175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1	人民币普通股	5,199,91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根据公司已有的资料，上述前十名股东中：（1）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金融地产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同属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根据公司已有的资料，未发现本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均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未通过信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杨梅英	1997 年 1 月 14 日	71938467-4	80000 万元	科教投资, 房地产投资, 实业项目投资。
未来发展战略	新世纪公司未来将继续拓展房地产业务, 并积极寻求其他实业投资项目的投资机会, 把公司做大做强。				
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现金流等	新世纪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 113,760.10 万元,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27,615.55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新世纪公司总资产 1,723,141.90 万元, 归属母公司的净资产 111,595.02 万元,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770.09 万元。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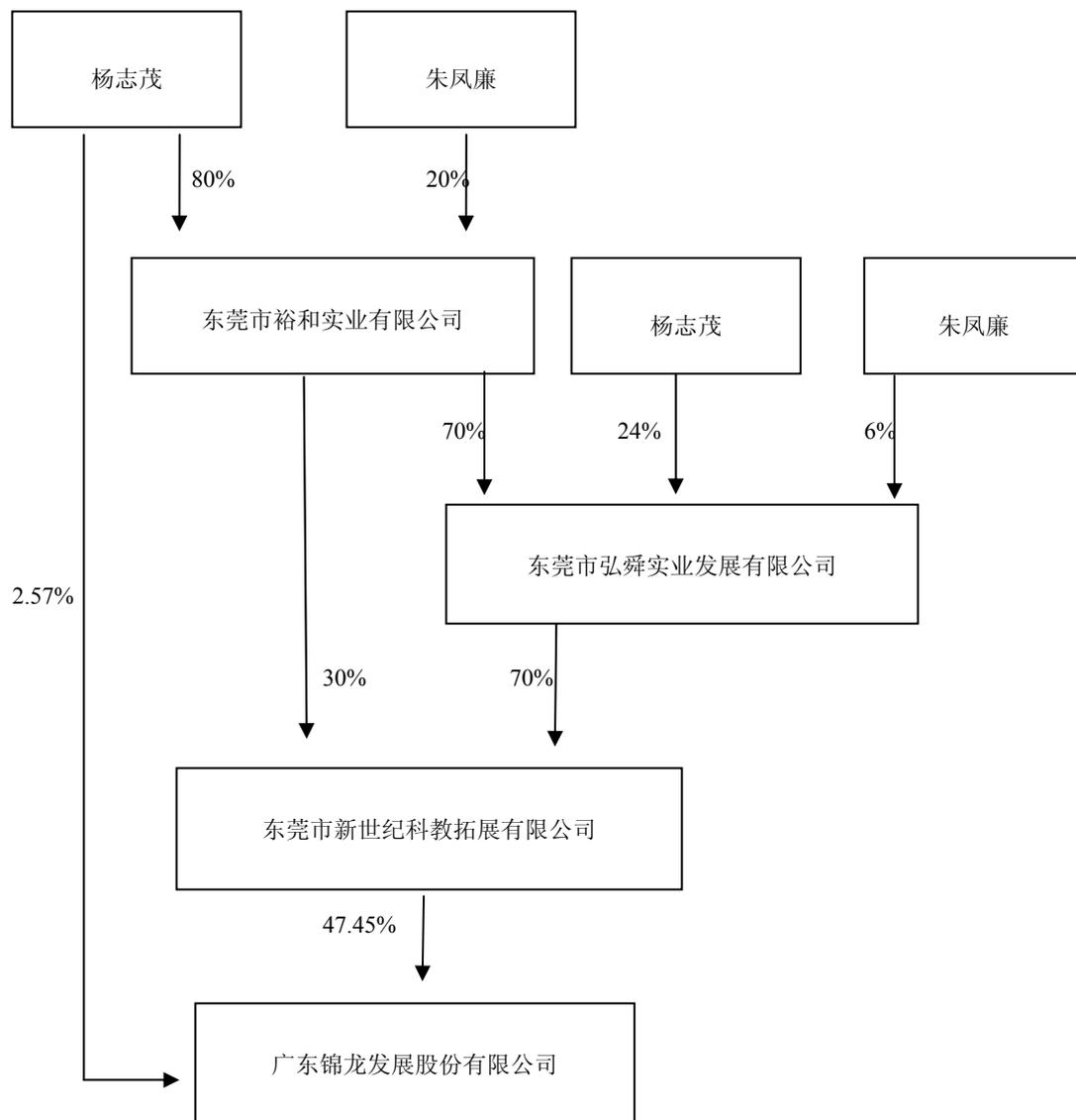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杨志茂	中国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曾任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 现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除实际控制本公司以外,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杨志茂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600083 证券简称: 博信股份) 32,400,000 股股份(占博信股份总股本的 14.09%), 为博信股份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情况说明

2014 年 11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14 亿股，其中新世纪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认购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认购金额不超过 17.5 亿元，且认购比例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实

际发行股份总数的 50%。至报告期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发行股票数量及新世纪公司认购股票数量需根据发行实施时其他认购对象的竞价情况后才能确定。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 股份数量 (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期末持股 数(股)
杨志茂	董事长	现任	男	52	2012年6月22日	2015年6月	0	23,000,000	0	23,000,000
朱凤廉	董事	现任	女	51	2012年6月22日	2015年6月	0	0	0	0
张丹丹	董事	现任	女	46	2012年6月22日	2015年6月	0	0	0	0
曾坤林	董事	现任	男	57	2012年6月22日	2015年6月	0	0	0	0
张海梅	董事	现任	女	48	2012年6月22日	2015年6月	0	0	0	0
邹小伟	董事	现任	男	55	2012年6月22日	2015年6月	0	0	0	0
丑建忠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8	2012年6月22日	2015年6月	0	0	0	0
谢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12年6月22日	2015年6月	0	0	0	0
张敬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4年7月7日	2015年6月	0	0	0	0
杨天舒	监事会主席	现任	女	46	2012年6月22日	2015年6月	0	0	0	0
郭金球	监事	现任	男	50	2012年6月22日	2015年6月	0	0	0	0
郑奕	监事	现任	女	48	2012年6月22日	2015年6月	0	0	0	0
姚作为	独立董事	离任	男	51	2012年6月22日	2015年6月	0	0	0	0
合计	--	--	--	--	--	--	0	23,000,000	0	23,000,000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董事长：杨志茂，男，52岁，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现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董事、总经理：朱凤廉，女，51岁，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执行董事；现任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董事长，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丹丹，女，46岁，本科学历，曾任广州奥桑味精食品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广州时装实业公司副总经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人力资源部经理；现任华联期货有限公司董事，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董事：曾坤林，男，57岁，本科学历。曾任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执行董事，现任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董事、财务总监：张海梅，女，48岁，大专学历。曾任冠富（清远）化纤厂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邹小伟，男，55岁，工商管理硕士，给排水工程师，曾任清远市水厂厂长，清远市自来水公司经理，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独立董事：丑建忠，男，48岁，经济学博士，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经济师，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东华南科技资本研究院常务副院长、香港品质管理协会资深会员、广东省体改研究会特聘顾问、暨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兼职导师、华南师范大学兼职教授、澳门城市大学教授与博士生导师、广东金融学会理事、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谢军，男，45岁，会计学博士、教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曾任职于华南师范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专业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2014年2月起任职于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担任会计系教授、学术委员、MPAcc委员，现兼任广东塑料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省审计学会理事、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张敬义，男，49岁，MBA 硕士。曾任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培训处科员、副科长，中国银行汕头市分行龙湖支行副行长，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人事教育处科长，中国银行广州市白云支行副行长，现任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副行长、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

监事会主席：杨天舒，女，46岁，大专学历，曾任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财务部主任、校务委员会委员、学校董事，现任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部经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监事：郑奕，女，48岁，本科学历，工程师，曾在清远市染织厂从事技术改造工作，在清远冠龙纺织有限公司从事人事工作；现任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办公室副主任。

监事：郭金球，男，50岁，本科学历，曾在清远市源潭二中和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任教，现任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校委会主任助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曾坤林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董事	2003年8月	-	否
杨天舒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年10月	-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杨志茂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3月	-	否
朱凤廉	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	董事长	2004年5月	-	否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3月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3月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		

张丹丹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6月	-	否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3月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13年12月		
张海梅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3年3月		否
邹小伟	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4年2月		否
丑建忠	广东华南科技资本研究院	常务副院长	2012年2月	-	是
	香港品质管理协会	资深会员	2002年4月		
	广东省体改研究会	特聘顾问	2006年6月		
	华南师范大学	教授	2009年11月		
	暨南大学	兼职导师	2003年10月		
	广东金融学会	理事	2005年6月		
	广州暨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10年1月		
	广东骏丰频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11月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6月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1月		
谢军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07年9月	-	是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		
	南方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年7月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	2014年1月		
张敬义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副行长	2011年4月	-	是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12月		
郭金球	东莞市新世纪英才学校	校委会主任助理	2007年9月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经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依据公司规模及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各项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制定；2014年度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为522.5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杨志茂	董事长	男	52	现任	113.9	0	113.9
朱凤廉	总经理	女	51	现任	96.9	0	96.9
张丹丹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女	46	现任	71.4	0	71.4
曾坤林	董事	男	57	现任	71.4	0	71.4

张海梅	董事、财务总监	女	48	现任	71.4	0	71.4
邹小伟	董事、总经理助理	男	55	现任	48.8	0	48.8
丑建忠	独立董事	男	48	现任	8.4	0	8.4
谢军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8.4	0	8.4
张敬义	独立董事	男	49	现任	4.2	0	4.2
杨天舒	监事会主席	女	46	现任	0	42	42
郭金球	监事	男	50	现任	0	21	21
郑奕	监事	女	48	现任	23.5	0	23.5
姚作为	独立董事	男	51	离任	4.2	0	4.2
合计	--	--	--	--	522.5	63	58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张敬义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7月7日	被选举，现任
姚作为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7月7日	任期届满，离任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情况

公司在职工工人数		1295	
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	
人员类型		人数	所占比例（%）
专业结构	业务部门	719	55.52%
	财务部门	65	5.02%
	行政人员	158	12.20%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72	5.56%
	其他人员	281	21.70%
	合计	1295	100.00%
受教育程度	本科及以上	904	69.81%
	大专	273	21.08%
	大专以下	118	9.11%
	合计	1295	100.00%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在公司治理的制度和规范运作等方面与证监会的要求基本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要求，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都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控股股东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召开董事会会议，保障和发挥董事会的管理、决策职能。

4、关于监事与监事会：本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选聘程序选举监事，监事会会议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和召开，对董事会和管理层进行监督，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全面有效地发挥了监事会的职责。

5、关于利益相关者：本公司尊重银行及其它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利，并积极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本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能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有投资者有平等机会获取公司信息，增加了公司透明度，切实发挥了保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的作用。

7、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修订的治理制度情况如下：

披露日期	制度名称	新建/修订
2014年6月5日	《公司章程》	修订
2014年11月6日	《公司章程》	修订
2014年11月6日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2014年11月6日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制定、实施情况

1、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充分发挥了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治理机制中的作用。2014年，公司组织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8次董事会、5次监事会。

2、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规范向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增加向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市公司内幕信息工作相关内容，加强内幕信息的管理和有效防止内幕交易

行为的发生。在公司收购中山证券控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及内幕信息日常管理工作中，公司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指定专人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与备案工作，全力有效防范公司内幕交易行为的发生。

3、根据广东证监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提高辖区上市公司治理水平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对治理方面的工作进行了认真的自查，按照《意见》中应当性的指导意见，公司对相关的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鼓励性的指导意见进行了选择性的采纳。通过此次活动，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各治理层职责分工，规范了权力授予和行使，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强化了公司治理的信息披露，增强了公司透明度。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年度报告》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 2013 年度述职报告》、《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4 年 5 月 5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	《关于转让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80% 股权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4 年 3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7 月 7 日	《关于收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43% 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贷款人民币 4.5 亿元的议案》、《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	2014 年 7 月 8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丑建忠	8	8	0	0	0	否
谢军	8	8	0	0	0	否
张敬义	3	3	0	0	0	否
姚作为	5	5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对公司的制度完善和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姚作为先生因任期届满提出辞职，公司提名委员会经认真审查，提名张敬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此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规定开展日常工作。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能：

(1) 认真阅读了公司2014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 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了公司本年度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和交流;

(3)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

(4) 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4年度审计报告后,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并对财务报告进行了表决,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形成意见:“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意见没有异议,经会计师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中,会计信息真实可靠,内容完整,能够真实、全面反映公司201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2014年度财务报表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5) 对会计师事务所2014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014年4月30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公司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本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财务部及董事会办公室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广东证监局关于2014 年度报告工作的相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2014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1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有关高管人员薪酬主要是根据公司的效益及个人工作业绩等因素对其进行绩效考评的基础上确定的,符合公司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4、发展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根据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收购中山证券4.43%股权的方案等其它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了研究和讨论,提出了宝贵的意见。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1、人员方面: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完全独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薪酬,没有在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2、资产方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3、财务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设立独立账户。

4、机构方面:本公司设立了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完整的组织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合署办公的情况,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之间机构和人员重叠的现象。

5、业务方面: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设立了独立的采购、销售和生产部门,建立了完整的采购、销售和生产系统,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七、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依据“分级授权、分工负责”的管理原则，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实施了预算管理制度和相应的绩效考核制度，对公司总部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实行经营绩效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考核，根据报告期内收入、利润等主要经营指标和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结果来最终确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通过实施以上的绩效考核机制，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管理层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管理层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业务创新精神，以上绩效考核措施对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和提高经营效益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

第十节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就各自的职责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下设发展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公司经营层由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定。公司有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勤勉尽责。公司组织机构根据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和精简高效的原则设置，公司组织机构设置严密、合理，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确保了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三、建立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依据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无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况。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年4月15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五、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锦龙股份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5 年 4 月 1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六、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制订了《年报报告制度》，规定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及信息披露过程中，因相关当事人工作失职或违反该制度规定，致使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工作出现失误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将依情节轻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本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13年年度报告，本公司未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未发生重大遗漏信息补充情况。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244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杜小强、姜干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244号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4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4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小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姜干

中国·上海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54,822,607.33	1,985,314,646.39
结算备付金	833,188,065.04	794,333,694.65
存出保证金	453,751,947.15	396,950,694.67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2,212,092,429.37	512,827,091.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91,997,985.43	1,090,652,166.39
衍生金融资产	32,933.22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0.00	13,613,724.75
预付款项	0.00	87,097,236.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77,093,250.07	54,607,895.37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73,588,106.25	105,877,576.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398,914,712.59	145,000,960.00
存货	1,344.19	1,083,052.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07,966,666.66	9,946,090.81
流动资产合计	11,303,450,047.30	5,197,304,830.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8,151,884.04	1,724,907,250.3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91,446,488.13	1,137,899,841.35
投资性房地产	1,087,901,900.00	1,045,891,300.00
固定资产	60,401,153.42	252,132,934.04
在建工程	27,527,575.11	55,483,374.7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5,229,215.36	496,183,019.27
开发支出		
商誉	403,806,226.77	408,197,636.88

长期待摊费用	51,974,992.07	27,635,089.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98,781.04	46,479,183.7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5,638,215.94	5,194,809,629.71
资产总计	15,199,088,263.24	10,392,114,460.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650,000,000.00	69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5,898,899.99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406,182.65
预收款项		3,614,986.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508,997,082.18	1,456,541,210.9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8,983,746.51	9,246,913.48
应交税费	81,518,619.25	37,393,149.16
应付利息	46,274,235.05	7,214,547.4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8,881,871.52	105,655,875.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4,055,866,295.50	2,524,996,002.19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000.00	121,608,995.0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276,420,750.00	4,986,677,862.2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25,490,000.00	1,674,711,489.03
应付债券	297,503,516.6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0.00	9,224,403.56
递延收益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96,658.89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345,846.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38,790,175.58	1,690,281,738.61
负债合计	11,215,210,925.58	6,676,959,600.8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96,000,000.00	44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13,952,514.06	1,180,849,965.2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4,441,323.61	-9,603,395.7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4,006,729.58	92,030,256.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0,286,644.43	505,107,820.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58,687,211.68	2,216,384,646.81
少数股东权益	1,425,190,125.98	1,498,770,212.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83,877,337.66	3,715,154,85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199,088,263.24	10,392,114,460.49

法定代表人：杨志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浩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356,115.54	130,621,084.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604,218.61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87,037,836.7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78,032.86	915,354.00
存货	1,344.19	1,513.8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5,335,492.59	223,180,007.8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480,000.00	162,08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93,756,083.59	3,540,160,648.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523,153.56	2,422,234.5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866.95	25,586.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5,937.36	1,424,23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4,516,041.46	3,706,112,704.83
资产总计	4,449,851,534.05	3,929,292,712.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5,320.00	2,755.00
应交税费	149,900.77	121,382.57
应付利息	15,040,162.93	4,706,056.3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6,555.72	183,240,653.5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000.00	64,060,914.0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441,939.42	252,131,761.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25,490,000.00	1,509,029,669.03
应付债券	297,503,516.6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22,993,516.69	1,509,029,669.03
负债合计	2,048,435,456.11	1,761,161,430.5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96,000,000.00	44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33,452,080.23	1,181,411,425.0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376,128.32	254,833.9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9,545,938.07	87,569,465.46
未分配利润	676,041,931.32	450,895,557.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01,416,077.94	2,168,131,282.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49,851,534.05	3,929,292,712.67

法定代表人：杨志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浩强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36,466,454.52	342,782,359.34
其中：营业收入	40,195,108.40	129,054,038.22
利息收入	217,307,865.74	26,031,074.94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78,963,480.38	187,697,246.18
二、营业总成本	1,358,970,928.54	363,323,891.26
其中：营业成本	17,978,220.81	59,855,854.75
利息支出	148,100,562.14	25,094,294.22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3,263,694.68	23,173,821.23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65,911,364.59	13,864,736.4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89,739,033.93	156,753,203.37
财务费用	156,827,522.60	78,081,738.85
资产减值损失	17,150,529.79	6,500,242.4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801,879.90	-12,803,582.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5,282,701.66	138,040,783.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2,086,159.90	106,168,029.1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367.56	-769,592.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5,669,475.10	103,926,076.69
加：营业外收入	18,048,193.28	3,712,410.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147.85	80,536.75
减：营业外支出	5,453,650.12	1,036,805.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3,222.80	578,940.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8,264,018.26	106,601,682.12
减：所得税费用	69,380,268.67	23,183,348.7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8,883,749.59	83,418,33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755,296.71	53,380,459.11
少数股东损益	82,128,452.88	30,037,874.2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3,815,365.78	-15,761,645.4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044,719.34	-9,622,410.3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044,719.34	-9,622,410.3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7,169,154.59	235,819.2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6,875,564.75	-9,858,229.67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770,646.44	-6,139,235.05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2,699,115.37	67,656,68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50,800,016.05	43,758,048.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1,899,099.32	23,898,639.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3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3	0.0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法定代表人：杨志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浩强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19.3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8,739,623.75	36,824,046.80
财务费用	154,753,799.17	62,686,130.42
资产减值损失	3,372.99	2,405.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95,781.39	970,940.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834,080.17	118,306,578.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324,033.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8,722,846.28	19,764,936.25
加：营业外收入		5,276.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0	5,487.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16,722,846.28	19,764,726.1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6,722,846.28	19,764,726.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121,294.38	235,819.2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121,294.38	235,819.2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6,121,294.38	235,819.28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2,844,140.66	20,000,545.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杨志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浩强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69,336.70	117,612,405.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538,884,954.63	1,031,078,691.4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69,618,873.13	188,138,419.1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0,000,000.00	100,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280,041,758.63	505,373,955.89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530,870,617.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648,828.15	949,864,317.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83,634,368.30	2,892,067,789.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428,502.43	22,275,396.51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699,265,337.77	45,604,772.01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727,661,222.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2,521,922.01	23,173,821.2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5,160,129.67	85,407,009.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5,674,661.15	39,588,373.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1,144,608.10	1,649,862,871.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2,195,161.13	2,593,573,46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439,207.17	298,494,322.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997,475.44	5,988,023.9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17,806.12	167,030,929.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7,558.10	-1,144,589.3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0,383,785.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40,655.15	383,504.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0,277,280.19	172,257,868.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778,565.86	55,335,652.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132,418.27	163,028,262.53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4,140,050.00	94,111,134.1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1,277,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051,034.13	323,752,549.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26,246.06	-151,494,680.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1,41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8,000,000.00	1,41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8,454,598.22	62,773,052.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654,439.58	105,236,551.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678,136.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2,626.61	21,298,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671,664.41	189,307,75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328,335.59	1,226,192,245.2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9,367.56	-769,592.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3,083,156.38	1,372,422,293.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9,648,341.04	1,407,226,047.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2,731,497.42	2,779,648,341.04

法定代表人：杨志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浩强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31,027.54	247,975,592.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31,027.54	247,975,592.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0.00	24,832.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76,444.52	12,482,453.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35,530.67	1,443,125.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1,715,456.82	10,257,451.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527,432.01	24,207,862.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596,404.47	223,767,730.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882,183.2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617,806.12	180,102,545.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1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16,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40,655.1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1,540,644.56	180,112,545.6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7,494.80	288,555.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4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4,140,050.00	2,640,7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77,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0,537,544.80	2,652,266,05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03,099.76	-2,472,153,50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0	1,295,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9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000,000.00	1,295,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8,454,598.22	22,409,416.9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6,654,439.58	85,405,437.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62,626.61	21,298,15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671,664.41	129,113,004.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328,335.59	1,166,386,995.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735,030.88	-1,081,998,784.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621,084.66	1,212,619,868.9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356,115.54	130,621,084.66

法定代表人：杨志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浩强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8,000,000.00				1,169,899,467.01				92,030,256.97		506,731,634.30	1,408,231,861.63	3,624,893,219.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10,950,498.23		-9,603,395.73				-1,623,813.97	90,538,351.16	90,261,639.69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8,000,000.00				1,180,849,965.24		-9,603,395.73		92,030,256.97		505,107,820.33	1,498,770,212.79	3,715,154,859.6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8,000,000.00				-466,897,451.18		64,044,719.34		1,976,472.61		295,178,824.10	-73,580,086.81	268,722,478.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4,044,719.34				386,755,296.71	111,899,099.32	562,699,115.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8,938,106.33							-185,479,186.13	-204,417,292.4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85,479,186.13	-185,479,186.13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8,938,106.33								-18,938,106.33
（三）利润分配									1,976,472.61		-91,576,472.61		-89,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76,472.61		-1,976,472.6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800,000.00	-3,678,136.41	-48,478,136.41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448,000,000.00				1,180,849,965.24		-9,603,395.73	92,030,256.97		505,107,820.33	1,498,770,212.79	3,715,154,859.60	

法定代表人：杨志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浩强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8,000,000.00				1,181,666,259.02				87,569,465.46	450,895,557.65	2,168,131,282.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54,833.94		254,833.9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8,000,000.00				1,181,411,425.08		254,833.94		87,569,465.46	450,895,557.65	2,168,131,282.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8,000,000.00				-447,959,344.85		6,121,294.38		1,976,472.61	225,146,373.67	233,284,795.8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121,294.38			316,722,846.28	322,844,140.6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76,472.61	-91,576,472.61	-89,6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976,472.61	-1,976,472.61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9,600,000.00	-89,6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48,000,000.00					-448,0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48,000,000.00					-448,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40,655.15					40,655.15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6,000,000.00					733,452,080.23		6,376,128.32		89,545,938.07	676,041,931.32	2,401,416,077.94

法定代表人：杨志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浩强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48,000,000.00				1,181,430,439.74				85,854,358.80	477,645,938.21	2,192,930,736.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19,014.66		19,014.66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48,000,000.00				1,181,411,425.08		19,014.66		85,854,358.80	477,645,938.21	2,192,930,736.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5,819.28		1,715,106.66	-26,750,380.56	-24,799,454.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235,819.28			19,764,726.10	20,000,545.3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15,106.66	-46,515,106.66	-44,8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715,106.66	-1,715,106.6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4,800,000.00	-44,8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48,000,000.00				1,181,411,425.08		254,833.94	87,569,465.46	450,895,557.65	2,168,131,282.13

法定代表人：杨志茂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海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浩强

三、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概况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金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粤办函（1997）11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87号、88号文批准于1997年4月9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7年4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由清远市纺织工业总公司等五家公司共同发起向本公司投入资本总额合计150,288,845.32元，其中股本50,096,300.00元，资本公积金100,192,545.32元；同时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707,000股（含公司职工股1,670,700股），共募集资金121,626,960.00元（未扣除发行费用），其中转入股本16,707,000.00元，其余资金转入资本公积。本公司实收股本为66,803,300.00元。

根据本公司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名，于2001年7月16日获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经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2001年12月21日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纺织、化纤长丝生产、房地产开发。2004年11月15日本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2006年3月27日本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2009年11月25日，本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440000000021235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住所变更为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106号南峰中心第十二层。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896,000,000.00元。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5年4月14日批准报出。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和其他主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上海胜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杰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锦弘和富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主体名称
中山证券蓝筹成长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山证券中华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山证券启源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自本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

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

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金融资产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司以赚取价差为目的而购入的股票、基金、债券等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这类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红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期末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b) 衍生金融资产

公司买入并持有的衍生性金融资产，如认购权证、认沽权证、股指期货合约形成的资产等，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这类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红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期末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公司处置的衍生金融资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c) 其他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B、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有明确意图持有至到期且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收回金额及固定期限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确认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实际支付价款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票面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

公司通过信托公司、银行等投资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信托产品、委托贷款、银行理财产品等非衍生金融资产，确认为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公司通过提供服务或劳务，或代收代付证券清算款等业务形成的债权确认为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按向提供劳务对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或代收代付金额等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公司收回应收款项后，按取得的价款与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没有划分为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①公司买入并持有的，未划分在上述三类金融资产的股票、基金、债券等；②公司持有的对上市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限售股权；③公司持有的集合理财产品；④公司直接投资业务形成的投资中，在被投资公司上市后，且公司对被投资公司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于被投资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将该项投资转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期末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确认其公允价值变动额，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和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 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承担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公司发行或创设的权证所承担的负债、股指期货合约形成的负债等确认为衍生金融负债。金融负

债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按期末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

B、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其终止确认、摊销时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将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作为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且符合套期保值会计运用条件的，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采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资产负债表日有成交价，以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资产负债表日无成交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资产负债表日无成交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公司将指定专门部门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2) 交易所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等，公司将指定专门部门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

(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交易所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4) 交易所首次公开发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

(5) 非公开发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如果资产负债表日非公开发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资产负债表日该股票的价值。如果资产负债表日非公开发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times(DI-Dr) / DI$$

其中：FV 为资产负债表日该非公开发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资产负债表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I 为该非公开发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锁定期，即资产负债表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资产负债表日当天）。

(6) 对交易明显不活跃的、交易市价无法真实反映投资品种价值的或交易所停止交易的投资品种等，公司将指定专门部门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该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对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公司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每日公布的估值数据作为公允价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则计提减值准备。

(1)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公司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 50%、或其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时间超过 1 年、或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综合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则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了客观减值证据，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单位为应收款项组合	其他方法
押金和员工周转金组合	其他方法
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50.00%	5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12、存货**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的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 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四、（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四、（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

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公允价值计量

选择公允价值计量的依据

有确凿证据表明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能够持续可靠取得的，且满足下列条件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1)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2) 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5-50	5.00%	1.90-6.33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00%	9.50—31.66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00%	11.88—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

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每月月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

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中山证券网站	10	受益年限
交易席位费	10	受益年限
财务软件	5	受益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受益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且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

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0、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开办费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租赁固定资产的装修费用在自生产经营之日起5年内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受益期平均摊销。对于在以后会计期间已无法带来预期经济利益的长期待摊费用，本公司对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是指债务重组取得的债务人用以抵债的非现金资产，该项资产尚未转为公司自用。抵债资产取得时按其公允价值入账，并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与该抵债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抵债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抵债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抵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抵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4、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

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25、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

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自来水销售收入以客户实际用水量确定。收入确认时点为每月定期抄表期，抄表数据回传到自来水营业收费系统生成水费明细表，用水总量经核实后确认收入。2014年3月本公司已转让下属自来水公司，以后年度不再有自来水销售业务收入。

(3) 关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本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自来水供应，依赖自来水营业收费系统对用户用水进行统计和管理，销售收入回收期短，销售总量稳定。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手续费收入及佣金收入

（1）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

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确认收入；手续费收取的依据和标准为根据成交金额及买卖的证券品种按相应的费率收取。

（2）证券承销业务收入

核算公司采用全额承购包销方式代理发行证券的发行收入，或采用代销方式和余额承购包销方式代理发行证券收取的手续费收入。它的确认主要以证券承销项目结束，根据承销协议、实际证券承销数量和收取比例等收取承销手续费后确认。

（3）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于受托投资管理合同到期，与委托人结算时，按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有的管理费收益，确认为当期收益；或合同中规定公司按约定比例收取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则在合同期内分期确认管理费和业绩报酬收益。

5、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证券收入：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成本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确认为当期收入。

6、投资收益

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确认当期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所取得价款与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帐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公司的部分确认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7、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进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等在资产负债表日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等时，将原计入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8、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在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下，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

间和方法计算确认当期收入。

28、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类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

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二) 套期会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

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80%至125%的范围内。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三) 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中，将资金借给客户，形成一项应收客户的债权确认为融出资金。融出资金按借给客户资金的本金计量。

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中，将自有的证券借给客户，约定到期后客户需归还相同数量的同种证券，此项业务融出的证券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同时确认一项债权（融出证券）。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根据融资融券业务中与客户协议确定的融资融券金额（额度）、期限、利率等按期确认利息收入。

(四)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核算方法

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分为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形成的资产和负债不

在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反映。

公司受托经营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按实际受托管理客户资产的金额，同时确认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资产进行证券买卖比照代买卖证券业务进行核算。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产品的会计核算，比照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进行。对所管理的不同集合资产计划以每个产品为会计核算主体，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单独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不同集合资产计划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并于每个估值日对集合资产计划按公允价值进行会计估值。

(五) 一般风险准备计提

公司之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净利润（减弥补亏损）的 10%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六) 交易风险准备计提

公司之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按照不低于净利润（减弥补亏损）的 10%计提交易风险准备。

(七)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八) 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经营方式，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财政部于2014年6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财政部于2014年7月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在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之前，本公司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准则修订后，本公司将这类投资改按金融工具的相关政策核算，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包括将本公司持有的清远市清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联期货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无法取得该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前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按照取得该项资产的成本确定。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还对权益法核算等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这些修订内容修改了相关的会计政策，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于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留存收益无重大影响。

(2)、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该准则规定“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主要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共有1个集合理财产品符合准则要求，纳入合并范围；并根据要求对期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要求，对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了重新列报。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期初会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数
合并范围增加	已批准	货币资金	21,215,701.63
合并范围增加	已批准	结算备付金	1,526,285.99
合并范围增加	已批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9,047,993.41
合并范围增加	已批准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6,000,360.00
合并范围增加	已批准	应收利息	518,230.39
合并范围增加	已批准	存出保证金	46,445.88
合并范围增加	已批准	其他应收款	1,297,682.94
合并范围增加及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追溯调整	已批准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2,572,932.67
合并范围增加及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追溯调整	已批准	长期股权投资	-175,487,170.00
合并范围增加	已批准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9,034.17
合并范围增加	已批准	其他应付款	16,027,789.05
合并范围增加及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追溯调整	已批准	资本公积	10,950,498.23
合并范围增加	已批准	其他综合收益	-9,603,395.73
合并范围增加	已批准	未分配利润	-1,623,813.97

合并范围增加	已批准	少数股东权益	90,538,351.16
合并范围增加	已批准	营业总收入	-247,218.48
合并范围增加	已批准	利息收入	193,954.45
合并范围增加	已批准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1,172.93
合并范围增加	已批准	投资收益	9,925,416.28
合并范围增加	已批准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87,328.36
合并范围增加	已批准	管理费用	79,773.50
合并范围增加	已批准	少数股东损益	6,207,077.68
合并范围增加及财务报表列报	已批准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31,604,172.98
合并范围增加及财务报表列报	已批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31,604,172.98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3、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 25% 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增值税及营业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无

2、税收优惠

根据财税【2012】3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清远市经济开发试验区国家税务总局减免税批准通知书“清开国税减[2012]133号”文批准同意本公司之原子公司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向农村居民提供生活用水取得的自来水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

根据财税【2012】3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通知》，本公司之原子公司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向农村居民供水量占总供水量的比例免征契税、印花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3、其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61,169.20	307,404.82
银行存款	3,817,220,184.44	1,981,541,465.68
其他货币资金	37,341,253.69	3,465,775.89
合计	3,854,822,607.33	1,985,314,646.39

其他说明

注：货币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94.17%，主要是银行存款中客户资金增长所致。

2、结算备付金

单位：元

1、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客户备付金	761,747,591.59	754,843,073.33
公司备付金	71,440,473.45	39,490,621.32
合计	833,188,065.04	794,333,694.65

2、按币种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人民币	706,598,288.97	1.0000	706,598,288.97	723,411,086.45	1.0000	723,411,086.45
美元	2,118,873.35	6.1190	12,965,386.02	2,037,210.64	6.0969	12,420,669.55
港币	15,553,736.53	0.7889	12,270,342.75	20,692,306.14	0.7862	16,268,291.09
小计			731,834,017.74			752,100,047.09
客户信用备付金：						
人民币	29,913,573.85	1.0000	29,913,573.85	2,743,026.24	1.0000	2,743,026.24
小计			29,913,573.85			2,743,026.24
公司自有备付金：						

人民币	71,341,321.54	1.0000	71,341,321.54	39,428,578.71	1.0000	39,428,578.71
美元	7,633.67	6.1190	46,710.43	3,145.67	6.0969	19,178.84
港币	66,474.18	0.7889	52,441.48	54,520.19	0.7862	42,863.77
小计			71,440,473.45			39,490,621.32
合计	-		833,188,065.04	-		794,333,694.65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91,997,985.43	1,090,652,166.3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1,050,171,623.87	819,429,108.67
权益工具投资	165,948,033.94	229,995,840.39
其他	75,878,327.62	41,227,217.33
合计	1,291,997,985.43	1,090,652,166.39

其他说明：

期末变现有限制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为788,990,692.54元。

4、存出保证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保证金	443,031,718.88	378,664,737.50
信用保证金	4,270,387.13	2,036,090.73
其他保证金	6,449,841.14	16,249,866.44
合计	453,751,947.15	396,950,694.67

5、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互换	32,933.22	
合计	32,933.22	

其他说明：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利率互换合约名义本金总额10,000万元，公允价值变动32,933.22元。
- 公司买入并持有的衍生性金融资产，如认购权证、认沽权证、股指期货合约形成的资产等，确认为衍生金融资产。这类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交易费用均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红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

表日按期末公允价值与账面余额的差额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投资收益。公司处置的衍生金融资产，按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6、融出资金

单位：元

1、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2,212,092,429.37	512,827,091.60
减：减值准备		
融出资金净值	2,212,092,429.37	512,827,091.60

注：融出资金较年初增长331.35%，主要原因是本期融资融券规模增加所致。

2、按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月以内	1,188,351,858.19	53.72			202,283,570.96	39.44		
1-3个月	686,580,433.28	31.04			170,444,849.17	33.24		
3-6个月	336,735,308.13	15.22			140,012,579.39	27.30		
6个月以上	424,829.77	0.02			86,092.08	0.02		
合计	2,212,092,429.37	100.00			512,827,091.60	100.00		

3、融资业务担保物情况

担保物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资金	162,742,711.53	27,071,195.16
债券	45,146.53	150,816.78
股票	5,616,185,599.57	1,640,496,917.21
基金	34,717,273.35	6,516,772.39
合计	5,813,690,730.98	1,674,235,701.54

7、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613,724.75	99.24%			13,613,724.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173.86	0.76%	104,173.86	100.00%	0.00
合计				0.00	13,717,898.61	100.00%	104,173.86	0.76%	13,613,724.7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7,097,236.70	100.00%
合计	0.00	--	87,097,236.70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其他说明：

无

9、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投资	43,097,433.67	53,751,520.18
存放金融同业	1,338,284.29	2,887.92
融资融券	16,020,914.45	817,851.34
买入返售	13,523,285.33	35,635.93
其他	3,113,332.33	
合计	77,093,250.07	54,607,895.37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其他说明：

- (1) 其他为纳入报表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产品所投资的信托产品产生的应收利息。
- (2) 应收利息较年初增长41.18%，主要原因是融资融券、买入返售规模增大，利息增多所致。

10、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股利				
(1) 清远市清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11,501.32	111,501.32	
(2)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304.80	174,304.80	
(3)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52,000.00	9,152,000.00	
合计		9,617,806.12	9,617,806.12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原持有清远市清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2.18%股权，按照清远市清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第一届理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参与2013年度分红的股金额为12777万元，分红率为20%，分红总金额为2555万元，其中 4%现金分红，16%送股，按照本公司持股比例，应分回现金人民币111,501.32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收到现金股利111,501.32元。2014年清远市清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增资扩股，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持有清远市清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1.0067%的股权。

(2) 本公司持有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064%股权，按照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2014年度根据股东持股比例以现金分红，分红率为20%，按照本公司持股比例，应分回现金人民币174,304.8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收到现金股利174,304.80元。

(3) 本公司持有联营企业华联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期货）3%股权，根据华联期货股东会决议，2014年分配股利6,000,000.00元，按照公司持股比例，应分回现金人民币180,000.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收到现金股利180,000.00元。

(4) 本公司持有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7665%股权，按照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按照2013年末总股本的20.08%（含税）分配现金股利，按照公司持股比例，应分回现金人民币9,152,000.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收到现金股利9,152,000.00元。

1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626,815.00	24.91%	28,626,815.00	100.00%	0.00	28,626,815.00	20.08%	28,626,815.0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142,854.79	73.21%	12,704,047.79	15.10%	71,438,807.00	111,761,717.10	78.41%	8,019,806.00	7.18%	103,741,911.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0,030.68	1.88%	10,731.43	0.50%	2,149,299.25	2,146,397.15	1.51%	10,731.43	0.50%	2,135,665.72
合计	114,929,700.47	100.00%	41,341,594.22	35.97%	73,588,106.25	142,534,929.25	100.00%	36,657,352.43	25.72%	105,877,576.8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西玉地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9,850,000.00	9,850,000.00	100.00%	
广西玉林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6,326,815.00	6,326,815.00	100.00%	
武汉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中山港商业总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中山市农机公司	2,750,000.00	2,750,000.00	100.00%	
北京富通基业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2,700,000.00	2,700,000.00	100.00%	
合计	28,626,815.00	28,626,815.0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2,920,899.04	0.00	0.00%
1 至 2 年	979,492.27	97,949.22	10.00%
2 至 3 年	46,444,189.29	9,372,570.41	20.18%
3 至 4 年	800,530.56	240,159.17	30.00%
4 至 5 年	8,749.28	4,374.64	50.00%
5 年以上	2,988,994.35	2,988,994.35	100.00%
合计	84,142,854.79	12,704,047.79	15.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684,241.7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626,815.00	28,626,81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142,854.79	111,761,717.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60,030.68	2,146,397.15
合计	114,929,700.47	142,534,929.2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45,000,000.00	2-3 年	39.15%	
第二名	往来款	9,850,000.00	5 年以上	8.57%	
第三名	往来款	6,326,815.00	5 年以上	5.50%	
第四名	往来款	4,000,000.00	5 年以上	3.48%	
第五名	往来款	3,000,000.00	5 年以上	2.61%	
合计	--	68,176,815.00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 1、 本报告期无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 2、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4、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1、 按金融资产种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股票	1,227,369,701.23	
债券	1,171,545,011.36	85,000,360.00
其中：国债		36,000,360.00
企业债	1,171,545,011.36	49,000,000.00
其他		60,000,600.00
减：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398,914,712.59	145,000,960.00

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较年初增长1554.41%，主要是本期债券质押回购融出资金和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增长所致。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买断式回购融出资金	1,171,545,011.36	
债券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		145,000,960.00
股票约定购回融出资金		
股票质押回购融出资金	1,227,369,701.23	
合 计	2,398,914,712.59	145,000,960.00

3、按市场类别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证券交易所		96,000,960.00
银行间同业市场	1,171,545,011.36	49,000,000.00
其他	1,227,369,701.23	
合计	2,398,914,712.59	145,000,960.00

4、股票质押式回购融出资金剩余期限：

剩余期限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个月以内	10,617,477.50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76,661,672.83	
三个月至一年内	1,097,590,550.90	
一年以上	42,500,000.00	
合 计	1,227,369,701.23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信息

收取的担保物情况

担保物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股票	2,459,449,019.06	
债券	1,163,838,300.00	144,495,728.60
合计	3,623,287,319.06	144,495,728.60

13、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0,918.46		160,918.46
周转材料				1,513.87		1,513.87
生产成本				36,173.28		36,173.28
库存商品				884,447.02		884,447.02
低值易耗品	1,344.19		1,344.19			
合计	1,344.19		1,344.19	1,083,052.63		1,083,052.63

(2) 存货跌价准备

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其他说明：

注：期末存货大幅减少，主要是原子公司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14年3月起不再纳入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相应转出存货价值。

存货期末余额无用于担保、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4、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转承销费用		9,946,090.81
其他	107,966,666.66	
合计	107,966,666.66	9,946,090.81

其他说明：

本期的其他项目为子公司代理客户投资产生的资产。

1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1,454,191,280.00		1,454,191,28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64,647,303.04	35,295,192.64	29,352,110.40	118,965,735.36	31,131,787.50	87,833,947.86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64,647,303.04	35,295,192.64	29,352,110.40	118,965,735.36	31,131,787.50	87,833,947.86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157,912,603.64		157,912,603.64	7,394,852.44		7,394,852.44
其他	180,887,170.00		180,887,170.00	175,487,170.00		175,487,170.00
合计	403,447,076.68	35,295,192.64	368,151,884.04	1,756,039,037.80	31,131,787.50	1,724,907,250.3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已计提减值金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56,253,584.67	368,151,884.04	47,193,492.01	35,295,192.64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356,253,584.67	368,151,884.04	47,193,492.01	35,295,192.64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407,170.00			13,407,170.00					1.09%	
清远市清新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1,600,000.00	5,400,000.00		7,000,000.00					1.01%	111,501.32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3,900,000.00			3,900,000.00					3.00%	180,000.00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6,080,000.00			156,080,000.00					0.77%	9,152,000.00
广东清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0.06%	174,304.80
合计	175,487,170.00	5,400,000.00		180,887,170.00					--	9,617,806.12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本期计提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1,131,787.50	12,466,288.00		8,302,882.86		35,295,192.64
合计	31,131,787.50	12,466,288.00		8,302,882.86		35,295,192.64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无

其他说明

存在限售期限及有承诺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类别	限售条件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券商理财产品	限售	145,032,603.64	20,309,089.77

注：期末以及期初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有承诺条件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券商理财产品均为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的子公司受托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资产管理计划公司承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在本计划存续期内不主动退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中山证券稳健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25,028.64
中山证券金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297,350.00
中山证券金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852,575.00
中山证券金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157,650.00
小 计	145,032,603.64

16、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清新区自来水安装工程 有限公司	753,432.13		753,432.13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 有限公司	16,493,799.65		16,493,799.65								
益民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78,962,267.55			2,049,601.86	1,586,424.28					82,598,293.69	
上海杰询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00		732,418.27						8,732,418.27	
北京伯乐纵横 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 伙)		3,000,000.00		-257.42						2,999,742.58	
东莞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041,690,342.02			249,304,397.19	6,121,294.38					1,297,116,033.59	
小计	1,137,899,841.35	11,000,000.00	17,247,231.78	252,086,159.90	7,707,718.66					1,391,446,488.13	
合计	1,137,899,841.35	11,000,000.00	17,247,231.78	252,086,159.90	7,707,718.66					1,391,446,488.13	

其他说明

(1) 本公司子公司锦弘和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本公司之孙公司锦弘和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联营企业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属于合伙企业，有7位合伙人，合伙协议约定对合伙企业事务进行表决时，每个合伙人具有1票表决权。合伙协议同时约定，锦弘和富投资有限公司为北京伯乐纵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按30%的比例享有该合伙企业的留存收益

(2)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原子公司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自2014年3月起不再纳入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相应转出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所属联营企业清新区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和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的股权。

17、投资性房地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期初余额	1,045,891,300.00			1,045,891,300.00
二、本期变动	42,010,600.00			42,010,600.00
加：外购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41,825,000.00			41,825,000.00
企业合并增加				
减：处置				
其他转出				
公允价值变动	185,600.00			185,600.00
三、期末余额	1,087,901,900.00			1,087,901,900.0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其他说明

(1) 2014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部分房屋改为出租，自改变用途之日起，分别将相应的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2)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减值测试所涉及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

了评估，评估值1,087,901,900.00元，并于2015年1月16日出具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029号评估报告。

18、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92,995,423.61	84,169,078.66		23,222,679.58	16,966,882.80	517,354,064.65
2.本期增加金额	1,889,367.39	11,600,523.57		9,098,619.65	195,632.00	22,784,142.61
（1）购置	1,889,367.39	11,600,523.57		9,098,619.65	195,632.00	22,784,142.61
（2）在建工程转入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69,666,544.79	29,143,946.48		3,616,819.51	13,543,321.40	415,970,632.18
（1）处置或报废	42,927,458.22	5,245,560.70		2,412,020.51	0.00	50,585,039.43
（2）企业出售减少	326,739,086.57	23,898,385.78		1,204,799.00	13,543,321.40	365,385,592.75
4.期末余额	25,218,246.21	66,625,655.75		28,704,479.72	3,619,193.40	124,167,575.0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1,336,160.97	58,180,335.51		11,880,077.68	13,824,556.45	265,221,130.61
2.本期增加金额	4,377,972.93	7,694,336.72		3,178,193.65	427,150.11	15,677,653.41
（1）计提	4,377,972.93	7,694,336.72		3,178,193.65	427,150.11	15,677,653.41
（2）企业出售减少						
3.本期减少金额	183,655,775.82	20,175,145.69		1,945,760.46	11,355,680.39	217,132,362.36
（1）处置或报废	6,514,879.54	4,657,413.87		1,206,597.75		12,378,891.16
（2）企业出售减少	177,140,896.28	15,517,731.82		739,162.71	11,355,680.39	204,753,471.20
4.期末余额	2,058,358.08	45,699,526.54		13,112,510.87	2,896,026.17	63,766,421.6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出售减少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2）企业出售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3,159,888.13	20,926,129.21		15,591,968.85	723,167.23	60,401,153.42
2.期初账面价值	211,659,262.64	25,988,743.15		11,342,601.90	3,142,326.35	252,132,934.0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1,692,986.05	保障性企业人才住房
房屋及建筑物	4,933,592.27	因历史原因，该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
合计	6,626,578.32	

其他说明

- 1、本期折旧额15,677,653.41元。固定资产与上期相比减少76.04%，主要是因为原子公司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自2014年3月起不再纳入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相应转出其固定资产价值所致。
- 2、期末无用于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
- 3、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4、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5、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6、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 7、本期无以明显高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固定资产的情况。

19、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供水设施工程				51,375,135.69		51,375,135.69
舜远金融大厦 (原中山金融大厦)	27,527,575.11		27,527,575.11	3,195,999.10		3,195,999.10
房屋装修工程				620,000.00		620,000.00
系统软件工程				292,240.00		292,240.00
合计	27,527,575.11		27,527,575.11	55,483,374.79		55,483,374.7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清远市城市供水管网建设与改造工程(五十二项工程)	48,843,899.33	3,643,812.18			3,643,812.18			45%				其他
锦龙大厦八、九楼办公室装修工程	1,564,403.00	620,000.00	400,000.00		1,020,000.00			95%				其他
清远市区第二水厂供水工程	567,000,000.00	14,989,195.16	62,074.00		15,051,269.16			施工前期				其他
舜远金融大厦(原中山金融大厦)	500,000,000.00	3,195,999.10	24,331,576.01			27,527,575.11		前期建设				其他
合计	1,117,408,302.33	22,449,006.44	24,793,650.01		19,715,081.34	27,527,575.11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其他说明

1、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在建工程。

2、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的说明：

本期在建工程的减少主要是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在建工程减少导致，因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自2014年3月起不再纳入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相应转出其在建工程。

3、本期在建工程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4、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舜远金融大厦（原中山金融大厦）	前期建设	

20、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77,268,995.28			33,897,121.43	511,166,116.71
2.本期增加金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购置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1,288,910.28			18,700.00	11,307,610.28
(1) 处置					
(2) 出售子公司减少	11,288,910.28			18,700.00	11,307,610.28
4.期末余额	465,980,085.00			43,878,421.43	509,858,506.4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450,173.43			2,426,924.01	14,877,097.44
2.本期增加金额	9,516,601.36			3,143,047.21	12,659,648.57
(1) 计提	9,516,601.36			3,143,047.21	12,659,648.57
3.本期减少金额	3,010,501.75			2,953.19	3,013,454.94
(1) 处置					
(2) 出售子公司减少	3,010,501.75			2,953.19	3,013,454.94
4.期末余额	18,956,273.04			5,567,018.03	24,523,291.0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06,000.00	106,0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06,000.00	106,000.0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47,023,811.96			38,205,403.40	485,229,215.36
2.期初账面价值	464,818,821.85			31,364,197.42	496,183,019.27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其他说明：

- 1.期末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 2.公司本期无开发项目支出。
- 3.本期无以明显高于账面价值的价格出售无形资产的情况。

21、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清新汇科置业有 限公司	4,391,410.11			4,391,410.11		
上海大陆期货有 限公司	15,022,560.82					15,022,560.82
中山证券南通姚 港路营业部	2,708,315.00					2,708,315.00
中山证券武汉新 华下路营业部	1,430,000.00					1,430,000.00
中山证券杭州杨 公堤营业部	4,300,000.00					4,300,000.00
中山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380,345,350.95					380,345,350.95
合计	408,197,636.88			4,391,410.11		403,806,226.77

(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其他说明

- (1) 清新汇科置业有限公司不再纳入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以前形成的商誉4,391,410.11元予以转出。
- (2) 本公司上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日已存在的商誉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前年度收购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51%的股权合并产生商誉15,022,560.82元，中山证券南通姚港路营业部、中山证券武汉新华下路营业部、中山证券杭州杨公堤营业部原已形成的商誉。
- (3) 本公司上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日为2013年9月30日，并购成本为2,421,500,000.00元，被收购方中山证券 61.6237%的股权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2,041,154,649.05元，两者的差额形成商誉380,345,350.95元。
- (4) 本期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2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的固定资产装修	13,555,015.14	18,116,581.32	10,204,603.00	797,730.25	20,669,263.21
系统费用	13,410,364.15	15,236,711.96	7,050,537.10		21,596,539.01
其他	669,710.01	9,812,481.88	773,002.04		9,709,189.85
合计	27,635,089.30	43,165,775.16	18,028,142.14	797,730.25	51,974,992.07

其他说明

本期摊销额18,028,142.14元。长期待摊费用较年初增加88.08%，主要是固定资产装修、系统费用等共同增加所致。

2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64,180.28	16,045.07		
坏账准备	41,329,751.22	10,332,437.81	36,742,324.88	9,185,581.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5,295,192.64	8,823,798.16	31,131,787.52	7,782,946.88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6,000.00	26,500.00	106,000.00	26,500.00
预计负债			9,224,403.56	2,306,100.89
计提未付工资费用			4,513,690.00	1,128,422.50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67,727,370.80	16,931,84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6,471,158.36	9,117,789.59
合计	76,795,124.14	19,198,781.04	185,916,735.12	46,479,183.7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7,193,492.01	11,798,373.0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5,960,210.29	3,990,052.57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损益	32,933.22	8,233.31		
合计	63,186,635.52	15,796,658.8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98,781.04		46,479,183.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96,658.89		0.0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960.75	4,800.36
可抵扣亏损	31,783,354.14	47,823,220.52
合计	31,786,314.89	47,828,020.8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		22,663,206.24	
2016 年		31,638,190.00	
2017 年	28,788,403.20	38,646,472.48	
2018 年	98,345,013.36	98,345,013.36	
2019 年			
合计	127,133,416.56	191,292,882.08	--

其他说明：

无

24、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6,761,526.29	4,684,241.79		104,173.86	41,341,594.2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06,000.00				106,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1,131,787.50	12,466,288.00		8,302,882.86	35,295,192.64
其他					
合计	67,999,313.79	17,150,529.79		8,407,056.72	76,742,786.86

资产减值准备说明：本期增减变动金额中包含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日的坏账准备4,680,868.80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4,163,405.14元，合计8,844,273.94元。

25、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5,898,899.99	
合计	505,898,899.99	

其他说明：

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结构化主体发行人具有合约义务，因此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外各方持有的结构化主体利益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26、拆入资金

单位：元

1、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拆入		600,000,0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		
转融通业务融入	650,000,000.00	90,000,000.00
合计	650,000,000.00	690,000,000.00

(1)、转融通业务融入资金

融出单位	期末金额	利率（或区间）	剩余期限	备注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80%	50天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5.80%	54天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80%	61天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9,000,000.00	5.80%	76天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	5.80%	77天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9,000,000.00	5.80%	83天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21,000,000.00	5.80%	85天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5.80%	89天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5.80%	104天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0	5.80%	106天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80%	113天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5.80%	117天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5.80%	127天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5.80%	131天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5.80%	181天	
合计	650,000,000.00			

2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0,406,182.65
合计		30,406,182.65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其他说明：

- 1、 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2、 本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614,986.06
合计		3,614,986.0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无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其他说明：

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单位：元

1、 按金融资产种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	1,713,297,082.18	1,456,541,210.96
其中：金融债		783,541,210.96
公司债	1,713,297,082.18	673,000,000.00
债权收益权	1,795,700,000.00	
合计	3,508,997,082.18	1,456,541,210.96

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长140.91%，主要原因是本期通过银行间正回购融入资金增多所致。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债券质押式回购	838,739,800.00	1,073,000,000.00
债券买断式回购	874,557,282.18	383,541,210.96
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	1,795,700,000.00	
合 计	3,508,997,082.18	1,456,541,210.96

3、 质押式债券回购的剩余期限

剩余期限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年初余额	利率区间
一个月以内	727,939,800.00	4.28%-8%	1,073,000,000.00	3.16%-12.90%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110,800,000.00	6.15%-7.30%		
三个月至一年内				
一年以上				
合 计	838,739,800.00		1,073,000,000.00	

4、 买断式债券回购的剩余期限

剩余期限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年初余额	利率区间
一个月以内	459,563,649.31	2.55%-6.30%	383,541,210.96	3.55%-5.32%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414,993,632.87	6.00%-6.21%		
三个月至一年内				
一年以上				
合 计	874,557,282.18		383,541,210.96	

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信息

担保物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债券	1,744,912,412.54	1,412,427,868.57
信用业务债权收益权	2,005,282,053.03	
合计	3,750,194,465.57	1,412,427,868.57

6、 本公司为卖出回购业务而将部分通过借入方式取得的债券设定质押及转让过户，该部分债券的公允价值为955,921,720.00元。

3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245,889.13	391,944,953.54	292,979,284.82	108,211,557.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24.35	15,721,083.74	14,949,919.43	772,188.66
三、辞退福利		192,598.25	192,598.25	
合计	9,246,913.48	407,858,635.53	308,121,802.50	108,983,746.5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14,408.26	359,975,495.00	262,802,493.59	105,287,409.67
2、职工福利费		7,159,007.82	7,159,007.82	
3、社会保险费	10,168.40	7,753,741.27	7,374,691.17	389,218.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66.82	6,796,660.08	6,458,938.24	337,788.66
工伤保险费	10,074.00	282,790.27	269,010.84	23,853.43
生育保险费	27.58	536,191.81	508,642.98	27,576.41
其他		138,099.11	138,099.11	
4、住房公积金	82,260.00	10,917,356.41	10,981,326.51	18,289.9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9,052.47	6,139,353.04	4,661,765.73	2,516,639.78
合计	9,245,889.13	391,944,953.54	292,979,284.82	108,211,557.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24.35	14,981,481.22	14,243,608.85	738,896.72
2、失业保险费		722,695.64	689,403.70	33,291.94
3、企业年金缴费		16,906.88	16,906.88	
合计	1,024.35	15,721,083.74	14,949,919.43	772,188.66

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增加1078.60%，主要是计提的员工工资增长所致。

3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01,941.75	659,180.95
营业税	9,981,201.30	6,473,521.01
企业所得税	31,365,455.43	27,124,222.21
个人所得税	38,662,065.90	1,667,678.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6,608.80	498,794.11
房产税	141,029.76	
教育费附加	509,974.65	358,156.65
堤围防护及附加费	15,268.00	28,972.00
其他税费	45,073.66	582,623.46
合计	81,518,619.25	37,393,149.16

其他说明：

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118.00%，主要是本期各项应税业务收入增长和限售股的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32、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4,169,149.22	5,109,288.59
企业债券利息	10,871,013.71	
卖出回购证券款利息	21,232,455.36	536,431.04
拆入资金利息	10,001,616.76	1,568,827.78
合计	46,274,235.05	7,214,547.4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无

其他说明：

应付利息较年初增加541.40%，主要是卖出回购及转融通业务规模增长所致。

3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202,468,092.50	100,104,226.90
1-2年（含2年）	3,281,389.09	2,955,914.06
2-3年（含3年）	1,814,148.64	434,586.79
3年以上	1,318,241.29	2,161,147.58
合计	208,881,871.52	105,655,875.33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深圳市前海华英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00	暂未偿还
深圳市金满都酒店	452,172.00	暂未偿还
中铁资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423,132.82	暂未偿还
合计	3,325,304.82	--

其他说明

其他应付款比上期增加97.70%，主要是1年以内的其他应付款大幅增长所致。

34、代理买卖证券款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普通经纪业务						
个人客户						
人民币	3,557,045,596.82	1.00	3,557,045,596.82	2,085,285,105.36	1.00	2,085,285,105.36
美元	2,788,484.91	6.1190	17,062,739.16	3,112,988.11	6.0969	18,979,577.19
港币	29,388,923.73	0.7889	23,184,921.93	37,780,717.35	0.7862	29,703,199.98
小计			3,597,293,257.91			2,133,967,882.53
机构客户						
人民币	295,694,299.23	1.00	295,694,299.23	363,820,911.57	1.00	363,820,911.57
美元	45.97	6.1190	281.31	46.10	6.0969	281.07
港币	172,069.36	0.7889	135,745.52	172,642.90	0.7862	135,731.85
小计			295,830,326.06			363,956,924.49

信用业务						
个人客户						
人民币	156,352,067.19	1.00	156,352,067.19	26,936,546.02	1.00	26,936,546.02
小计			156,352,067.19			26,936,546.02
机构客户						
人民币	6,390,644.34	1.00	6,390,644.34	134,649.15	1.00	134,649.15
小计			6,390,644.34			134,649.15
合计	-		4,055,866,295.50	-		2,524,996,002.19

注：代理买卖证券款较年初增加60.63%，主要是本期经纪业务增长所致。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0,000,000.00	121,608,995.04
合计	110,000,000.00	121,608,995.04

其他说明：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保证、质押借款		51,500,000.00
信用借款		863,636.00
抵押借款		5,184,445.00
质押、保证借款	110,000,000.00	64,060,914.04
合计	110,000,000.00	121,608,995.04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

(2)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元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清远分行	2013.9.25	2018.10.08	人民币	6.7200	12,310,000.00	6,150,000.0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3.9.25	2016.9.25	人民币	6.4575	7,690,000.00	3,850,000.0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7.9	2017.7.09	人民币	8.0000	9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10,000,000.00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无逾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说明：

根据借款合同《GDK477030120130088》，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按照还款计划，截止2015年12月31日到期应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的金额分别为6,155,000.00元、6,155,000.00元，合计12,310,000.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到期应还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金额分别为3,845,000.00元、3,845,000.00元，合计7,690,000.00元。

本公司向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4.5亿元,按照还款计划,截止2015年12月31日到期应还款金额分别为1,000,000.00元、89,000,000.00元,合计90,000,000.00元。

3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5,181,820.00
质押、担保借款	1,625,490,000.00	1,509,029,669.03
抵押、担保、质押借款		160,500,000.00
合计	1,625,490,000.00	1,674,711,489.0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质押、担保借款645,500,000.00元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长期借款,以本公司所持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权,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3.0258%的股权提供质押,并由本公司董事长杨志茂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期末质押、担保借款619,990,000.00元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和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联合为本公司提供的长期借款,借款金额分别为381,530,000.00元、238,460,000.00元,分别以本公司所持有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3.0258%的股权,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的股权提供质押,并由本公司董事长杨志茂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3) 期末质押、担保借款360,000,000.00元为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长期借款,以本公司所有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本公司董事长杨志茂、朱凤廉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3.10.17	2016.10.16	人民币	9.0000	645,500,000.00	645,500,000.00
中国银行清远分行	2013.9.25	2018.10.8	人民币	6.7200	381,530,000.00	393,850,000.0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3.9.25	2018.09.25	人民币	6.4575	238,460,000.00	246,150,000.00
中国金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4.7.9	2017.7.9	人民币	8.0000	360,000,000.00	
合计					1,625,490,000.00	1,285,500,000

3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4 锦龙债	297,503,516.69	
合计	297,503,516.69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其他	期末余额
14 锦龙债	300,000,000.00	2014年6月 17日	2017年6月 16日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871,013.71	503,516.69			297,503,516.69
合计	--	--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871,013.71	503,516.69			297,503,516.69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本公司于2014年3月1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97号），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3亿元的公司债券。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无

38、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其他		9,224,403.56	
合计	0.00	9,224,403.56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山证券蓝筹成长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大于面值，本公司不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上年计提的预计负债予以转销。

39、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		6,345,846.02
合计		6,345,846.02

其他说明：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管网工程专项 资金	5,085,846.09			-5,085,846.09		与资产相关
给水工程拨款	259,999.93			-259,999.93		与资产相关
清三公路扩管 工程款	1,000,00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345,846.02			-6,345,846.02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再纳入本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相应的递延收益予以转出。

4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48,000,000.00			448,000,000.00		448,000,000.00	896,000,000.00

其他说明：

(1) 根据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48,000,000.00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6,000,000.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410233号验资报告确认。

(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25,111,27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8,357,3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47.45%，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340,385,4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7.99%。

4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79,439,921.08		466,938,106.33	712,501,814.75
其他资本公积	1,410,044.16	40,655.15		1,450,699.31
合计	1,180,849,965.24	40,655.15	466,938,106.33	713,952,514.0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40,655.15元为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转入的零碎股出售净所得，根据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出售存量零碎股相关事项的通知》，通知要求相关公司将零碎股出售净所得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公积金科目。

本期减少包括：（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减少资本公积448,000,000.00元；（2）本年增持下属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428%的股权，按《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号》的规定，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时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该项减少合并报表资本公积18,938,106.33元。

42、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03,395.73	54,787,998.13	-67,757,583.36	28,730,215.71	64,044,719.34	29,770,646.44	54,441,323.61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57,049.84	7,707,718.66			7,169,154.59	538,564.07	6,712,104.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146,345.89	47,080,279.47	-67,757,583.36	28,730,215.71	56,875,564.75	29,232,082.37	47,729,218.8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603,395.73	54,787,998.13	-67,757,583.36	28,730,215.71	64,044,719.34	29,770,646.44	54,441,323.61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对应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期初余额+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对应利润表中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所得税费用=税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4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2,030,256.97	1,976,472.61		94,006,729.58
合计	92,030,256.97	1,976,472.61	0.00	94,006,729.58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4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05,107,820.33	500,370,300.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2,127,832.2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5,107,820.33	498,242,467.8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6,755,296.71	53,380,459.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76,472.61	1,715,106.66
应付普通股股利	89,600,000.00	44,800,0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0,286,644.43	505,107,820.3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623,813.97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40,195,108.40	17,978,220.81	129,054,038.22	59,855,854.75
合计	40,195,108.40	17,978,220.81	129,054,038.22	59,855,854.75

46、利息净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收入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8,954,966.32	951,555.01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股票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17,308,775.70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72,243,033.31	14,227,843.11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0,455,823.59	2,331,303.96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61,787,209.72	6,465,827.98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105,416,643.83	10,851,676.82
其他	693,222.28	
利息收入小计	217,307,865.74	26,031,074.94
利息支出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7,325,558.26	1,441,056.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92,746,742.14	16,769,509.25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短期借款利息支出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0,010,118.75	6,888,994.45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18,458,853.76	1,613,550.00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其他	18,018,142.99	-5,265.95
利息支出小计	148,100,562.14	25,094,294.22
利息净收入	69,207,303.60	936,780.72

注：（1）利息支出其他项目主要为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产品其他投资人利息。

（2）本年信用业务、逆回购业务、客户资金增长导致利息收入增长，正回购业务、客户资金、转融资业务增长以及计提纳入报表范围的分级型结构化产品优先级份额持有者利息导致利息支出增长，上述因素共同导致利息净收入波动。

47、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58,699,530.00	11,907,067.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95,109.52	866,830.29
教育费附加	1,799,778.06	385,123.6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99,852.04	137,146.89
其他税费	117,094.97	568,567.79
合计	65,911,364.59	13,864,736.42

其他说明：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增加375.39%，主要是本期各项应税收入增加所致。

48、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单位：元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878,963,480.38	187,697,246.18
证券经纪业务	350,056,051.02	78,643,051.35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27,854,671.25	76,439,519.26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21,352,970.72	1,845,478.66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611,203.13	358,053.43
期货经纪业务	56,616,612.87	147,752.37
投资银行业务	196,720,747.86	55,175,052.96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106,502,116.33	48,562,170.04
证券保荐业务		
财务顾问业务	90,218,631.53	6,612,882.92
资产管理业务	254,950,373.77	53,707,492.91
基金管理业务		

投资咨询业务	9,128,642.80	
其他	11,491,052.06	23,896.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3,263,694.68	23,173,821.23
证券经纪业务	48,545,395.98	8,150,364.58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48,545,395.98	8,150,364.58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		
投资银行业务	78,053,735.23	14,142,710.18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47,552,852.38	12,069,958.34
证券保荐业务	4,298,245.62	
财务顾问业务	26,202,637.23	2,072,751.84
资产管理业务	24,462,589.47	879,266.47
基金管理业务		
投资咨询业务		
其他	12,201,974.00	1,480.0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5,699,785.70	164,523,424.95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64,015,994.30	4,540,131.08

注：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增长所致。

4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	362,657,917.86	67,204,072.99
租赁费	55,248,474.62	11,762,112.69
折旧费	11,575,778.34	2,698,909.87
中介费用	5,838,763.46	15,138,543.70
车辆费用	2,023,206.76	3,111,041.17
办公费	427,321.31	6,118,933.33
咨询费	148,273,371.56	6,935,523.35
无形资产摊销	9,905,388.01	3,664,921.0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264,703.40	4,594,713.29
其他	179,524,108.61	35,524,431.95
合计	789,739,033.93	156,753,203.37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403.81%，主要是职工工资和咨询费支出增加所致。

5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1,131,562.31	61,521,369.83
减：利息收入	1,399,329.55	4,904,513.88
汇兑损益		
其他	17,095,289.84	21,464,882.90
合计	156,827,522.60	78,081,738.85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较上年增长100.85%，主要是利息支出增加导致。

5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684,241.79	5,970,283.56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2,466,288.00	529,958.86
合计	17,150,529.79	6,500,242.42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增加163.84%，主要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大幅增长所致。

5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2,583,346.68	-15,444,582.19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85,600.00	2,641,000.00
其他	32,933.22	
合计	52,801,879.90	-12,803,582.19

其他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增加512.40%，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5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2,086,159.90	106,168,029.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6,276,275.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2,099,274.16	23,737,847.7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230,390.83	1,320,025.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7,754,649.61	7,010,266.6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034,644.22	238,116.45
其他	-129,404.31	-433,502.08
合计	695,282,701.66	138,040,783.68

其他说明：

投资收益较上年增长403.68%，主要是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和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54、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0,147.85	80,536.75	20,147.8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0,147.85	80,536.75	20,147.85
政府补助	6,280,391.62	1,982,349.72	6,280,391.62
其他	11,747,653.81	1,649,524.06	11,747,653.81
合计	18,048,193.28	3,712,410.53	18,048,193.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除镉净水设备补贴	77,058.28	462,349.68	与资产相关
社会保险补贴			与收益相关
给水工程拨款	3,333.34	20,000.04	与资产相关
浦东新区专项金融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新设证券公司上海分公司补 贴	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开办费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张家港地方财政补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6,280,391.62	1,982,349.72	--

其他说明：

其他收入包括中山证券蓝筹成长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大于面值本公司不再需要承担赔偿责任

责任而予以转销上年计提预计负债金额9,224,403.56元, 此项因素和政府补助的增加共同导致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增加386.16%。

2014年浦东财政局根据《浦东新区促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实施细则》，向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达企业一次性补贴500万元。

2014年北京市石景山区金融服务办公室根据《石景山区关于支持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的办法（试行）》（石金融发[2013]48号）给予本公司子公司一次性开办补贴100万元。

2014年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张家港园林南路证券营业部收到张家港地方财政补助20万元。

55、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73,222.80	578,940.82	273,222.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3,222.80	578,940.82	273,222.80
对外捐赠	2,250,000.00	32,400.00	2,250,000.00
其中：公益性捐赠支出	2,150,000.00	30,000.00	2,150,000.00
其他	2,930,427.32	425,464.28	2,930,427.32
合计	5,453,650.12	1,036,805.10	5,453,650.12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增加426.01%，主要是捐赠和其他项目增长所致。

56、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187,888.72	31,988,341.1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192,379.95	-8,804,992.45
合计	69,380,268.67	23,183,348.74

（2）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38,264,018.2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4,566,004.5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率的影响	1,014,261.9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76,749,747.3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492,178.7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5,966,290.6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861.40
所得税费用	69,380,268.67

5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房租等其他业务收入	22,154,222.49	21,947,958.99
房租补贴、政府补助等	7,651,639.10	
应收应付款项收回	58,819,947.68	
收到期货保证金	73,281,681.67	
代收污水处理费	6,327,788.76	34,782,610.38
代收卫生费	2,151,764.26	9,368,109.56
代收垃圾处理费	595,358.00	3,309,897.91
非关联方往来款	10,000,000.00	
员工备用金	112,220.20	
其他	22,508.00	10,091,989.79
代收员工公积金	48,559.00	
收回员工借支款	237,431.47	
收证券结算公司退回分红个税款	1,415,856.11	
收到证券结算公司的权益分派退款	1,765,499.40	
收到存出保证金净额	64,352.01	817,342,014.24
咨询费收入		43,866,808.46
利息收入		4,904,513.88
交易所手续费		1,921,641.70
投标保证金		700,000.00
收水资源费		643,772.23
政府补助		985,000.00
合计	184,648,828.15	949,864,317.1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费	43,178,869.56	6,484,143.74
咨询费	112,062,021.21	6,541,676.09
支付自来水公司往来款	160,000,000.00	
支付罚款等支出	1,199,190.04	
支付保证金	15,279,174.95	
证券公司、律师、会计师咨询公司等	5,303,789.00	3,971,200.00
业务招待费	30,688,480.70	4,072,329.18
污水处理费	7,184,922.13	34,314,362.06
卫生费	2,199,487.72	8,393,059.82
投保基金	4,298,487.04	1,194,867.47
往来款	5,155,039.72	
其他	1,226,065.49	21,008,195.83
垃圾处理费	400,024.25	2,041,998.47
交易所费用	7,293,985.58	
公杂费等	20,866,996.48	3,295,780.71
付中行银团贷款包销费	6,243,600.00	
付南洋银行银团贷款手续费	3,755,000.00	
付并购财务顾问费	7,057,400.00	
车辆费用	1,299,036.74	2,557,447.18
差旅费	16,453,037.49	3,647,993.2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79,365,938.00
证券清算款		49,429,550.23
偿还期初应付款项		14,026,459.50
电子设备运转费		2,169,839.78
员工借支备用金		1,354,981.62
招待费		1,132,770.51
修复道路保证金		1,006,959.91
邮电费		929,340.69

水电费		834,505.52
付代收水资源费		761,394.18
考察费		703,829.00
业务宣传费		624,248.80
合计	451,144,608.10	1,649,862,871.5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厦门来尔富公司退回的股权受让款	87,000,000.00	
收证券结算公司返回零碎股出售净所得	40,655.15	
其他		383,504.74
合计	87,040,655.15	383,504.7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佛机构评估顾问费		11,277,500.00
合计	0.00	11,277,5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华南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	2,000,000.00	
付证券结算公司代派分红款手续费、股份登记费	562,626.61	
银团贷款顾问费		21,298,150.00
合计	2,562,626.61	21,298,15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68,883,749.59	83,418,333.3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150,529.79	6,500,242.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677,653.41	24,608,558.47
无形资产摊销	12,659,648.57	3,566,314.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8,028,142.14	4,856,872.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3,074.95	498,404.0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801,879.90	12,803,582.1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8,187,562.31	82,819,519.8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95,282,701.66	-138,040,783.6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280,402.74	-46,058,516.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796,658.8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81,708.44	-101,401.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68,023,610.34	-2,195,421,323.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22,548,268.24	2,459,044,51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1,439,207.17	298,494,322.41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672,731,497.42	2,779,648,341.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79,648,341.04	1,407,226,047.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93,083,156.38	1,372,422,293.9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326,582,640.86
其中：	--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6,198,855.48
其中：	--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10,383,785.38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672,731,497.42	2,779,648,341.04
其中：库存现金	261,169.20	307,404.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817,220,184.44	1,981,541,465.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2,062,078.74	3,465,775.89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3,188,065.04	794,333,694.65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72,731,497.42	2,779,648,341.04

5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其他说明：

本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其他”项增加40,655.15元为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转入的零碎股出售净所得，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出售存量零碎股相关事项的通知》，通知要求相关公司将零碎股出售净所得计入股东权益相关的公积金科目。

6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5,279,174.95	为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因舜远金融大厦工程项目需要向银行

		申请开立保函的保证金
固定资产	6,626,578.32	未办妥产权证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88,990,692.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5,032,603.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5,921,720.00	
合计	1,911,850,769.45	--

61、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无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无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316,00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14年3月28日	股权已过户	203,479,313.20	0.00%	0.00	0.00	0.00	不适用	

其他说明：

从2014年3月起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报表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期末，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并投资中山证券蓝筹成长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中华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启源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综合考虑本公司合计享有这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可变回报，或承担的风险敞口等因素，认定将此三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期初：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并投资中山证券蓝筹成长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对其实施控制，故将其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对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6、其他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营业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	间接	直接	间接	
上海胜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	上海	杨志茂	投资管理	3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0		100		100		是
锦弘和富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北京	北京	格春来	投资管理	10000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1900			62.75		62.75	是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胜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	深圳	证券投资业务	66.05%		购入
上海杰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投资咨询		33.69%	设立
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金融期货		33.69%	购入
锦弘和富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62.75%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并投资中山证券蓝筹成长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中华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山证券启源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综合考虑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计享有这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可变回报，或承担的风险敞口等因素，认定将此三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3.95%	20,804,145.07		205,238,438.24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918,154,554.71	2,047,416,873.53	12,965,571,428.24	9,150,978,810.58	15,796,658.89	9,166,775,469.47	4,947,465,256.17	3,359,044,267.01	8,306,509,523.18	4,769,075,372.03	9,224,403.56	4,778,299,775.59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18,605,374.54	163,999,341.72	250,178,460.95	1,742,386,627.61	232,035,036.61	46,814,772.59	26,156,584.85	250,684,895.50

其他说明：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以人民币175,140,050.00元的公开挂牌价格收购了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4.428%股权。收购之前本公司持有中山证券61.6237%股权，收购后本公司合计持有中山证券66.0517%的股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成本	
—现金	175,140,05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合计	175,140,050.00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156,201,943.67
差额	-18,938,106.3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8,938,106.33
调整盈余公积	
调整未分配利润	

其他说明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	东莞	证券投资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年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21,392,524,938.38	10,053,700,044.77
非流动资产	2,253,578,258.58	1,562,006,754.06
资产合计	23,646,103,196.96	11,615,706,798.83
流动负债	19,835,997,580.49	8,860,105,154.65
非流动负债	555,242,568.01	141,468,134.28
负债合计	20,391,240,148.50	9,001,573,288.93
少数股东权益	62,456,019.88	60,290,710.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192,407,028.58	2,553,842,799.6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301,945,219.38	1,045,653,403.9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4,829,185.79	3,963,061.9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97,116,033.59	1,041,690,342.0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811,880,779.09	1,066,552,965.10
净利润	627,270,809.68	263,438,439.3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16,518,728.88	1,840,026.26
综合收益总额	643,789,538.56	265,278,465.6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4,330,454.54	96,209,499.3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423,132.73	1,815,564.95
--其他综合收益	1,586,424.28	1,155,211.02
--综合收益总额	4,009,557.01	2,970,775.97

其他说明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本公司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本公司发起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公司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期末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本公司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账面价值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山证券稳健收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25,028.64	725,028.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山证券金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6,852,575.00	46,852,57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山证券金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297,350.00	38,297,35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山证券金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157,650.00	59,157,650.00
合计	145,032,603.64	145,032,603.64

6、其他

本公司之孙公司锦弘和富投资有限公司以自身名义代理客户持有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的中山证券浦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部进取级份额，该项投资的收益及风险全部由客户承担，本公司未将中山证券浦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经营活动面临的具体风险和在本报告期的具体表现

中山证券业务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具体来讲，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经营业绩依赖证券市场前景程度的风险

由于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和金融产品的数量等因素的制约，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与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如果证券市场行情下跌，证券公司的承销、证券投资、经纪和资产管理等业务的经营难度将会增大，盈利水平将下降。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中山证券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2、行业竞争风险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我国证券公司在资本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上了一个新台阶，出现了一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中山证券在资产规模、品牌知名度处于劣势，这种局

面对中山证券的业务拓展构成一定障碍，中山证券在2009年实行增资扩股之后，综合实力有所增强。另外，中山证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还会受到商业银行和其他非金融机构向证券业渗透的挑战，从而影响中山证券业务的拓展。

3、 业务经营风险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属于新兴市场，证券投资者的投机心理普遍较强，持仓时间一般较短，偏好频繁地进行交易。但随着机构投资者队伍的不断壮大和投资者投资理念的逐步成熟，证券交易频率会有所下降，这将对中山证券经纪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证券公司对发行承销项目实行保荐制度后，在企业发行上市过程中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也越来越大。部分公司存在因证券承销发行人员未能勤勉尽责或尽职调查不到位，公开招募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实、准确、完整性方面不充分等过失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另外，在证券承销业务中，由于项目的承做周期长，发行企业的经营效益时常会有波动，存在对企业改制上市方案、经营前景判断失误、推荐企业发行证券失败的风险以及对二级市场的走势判断错误而大比例包销的风险。

目前，我国上市公司的运作透明度仍有许多方面有待改善。由于法人治理结构不健全和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等原因致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不充分，甚至恶意欺骗投资者的事件时有发生，也会给中山证券的证券投资业务带来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中山证券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因素及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交易对手延期支付或违约，以及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声誉风险等类别风险向流动性风险的转化等。

中山证券按照集中管理、分层防控的管理模式，遵循全面性、审慎性、预见性的总体原则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依托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立与中山证券战略相适应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确保中山证券不发生对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流动性风险，全力保障中山证券各项业务稳健、安全、有序运行。

为确保流动性安全，中山证券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一是建立并完善资金计划体系，加强资金头寸尤其是日间头寸管理，确保日间流动性安全；二是合理安排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资产负债期限配置，不断开拓新的融资渠道，提高融资的多元化；三是定期或不定期对流动性风险指标实施有效的监测和控制，确保流动性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四是定期分析压力情景下中山证券的现金流量和资金缺口，评估中山证券的流动性风险的承受能力，并依据压力测试结果，提出有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应急方案。

5、 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在我国证券业已经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信息技术风险可能来源于物理设施、设备、程序、操作流程、管理制度、人为因素等多个方面。中山证券的经纪业务、证券投资业务均高度依赖于信息技术的支持，电力保障、通讯保障、行业服务商水平、电子设备及系统软件质量、公司系统运维水平、计算机病毒、地震等自然灾害等都会对系统的设计和运行产生重大影响。当信息系统运行故障时，可能会导致中山证券交易系统受限甚至瘫痪。这将影响中山证券的正常业务和服务质量，损害中山证券的信誉，甚至会给中山证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6、 主要风险因素在本报告期内的表现

在中山证券报告期内，市场风险主要表现为中山证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因市场价格变化发生公允价值的波动；为降低信用风险，中山证券根据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对应收帐款充分计提了坏帐准备；实时监控净资本状况，始终保持净资本充足，没有产生流动性风险；加强执行并着力完善各项制度和流程，没有产生对中山证券有实质性影响的操作风险。

(二) 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中山证券已采取多种措施，对风险进行管理：

1、 扩充资本实力、积聚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

中山证券通过增资扩股引进战略投资者，快速补充资本金，用于扩大传统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的规模，夯实中山证券发展基础和抗风险能力；中山证券2008年参股了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年控股了上海大陆期货有限公司，为中山证券的业务拓展提供了平台；大力改革各项内控制度，积聚高素质人才，努力提高中山证券员工的业务素质和能力；提高信息技术、客户服务、市场营销等内部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多元化经营和区域成本优势，切实增强核心竞争力，以有效防范市场景气度下降及行业竞争所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2、 坚持完善公司治理

中山证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基本管理制度认真履行权利、职责和义务。中山证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的运作，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的作用；同时充分发挥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作用。

3、 健全公司内控制度和机制

中山证券根据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规定，构建了多层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架构；建立了实时监控系统；设立了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独立履行风险管理职能，切实履行对风险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管，定期和不定期对中山证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中山证券还着力健全和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和内控机制，遵循独立、制衡、健全、合理和“制度、流程先行”的原则，基本建立涵盖所有业务和经营管理方面的制度和协调配合机制，目标是使中山证券各项经营和管理过程中的风险始终处于可控、可测、可承受状态。

4、 加强监督、检查，提高执行力

中山证券内控部门通过对风险的事前审查、事中监控、事后稽查，以保证制度、流程和风险管理措施得到有效执行；同时，中山证券还通过培训、考核等多种方式，提高员工风险意识和风险管理能力。大力宣传和营造全员风险管理文化，努力使风险管理成为员工自觉自愿的行为，从根本上提高全员风险管理能力、提高对制度和流程的执行力。

5、 加强对业务经营操作及财务流动性风险的定性和定量管理

中山证券通过引进高素质人才、加强研究咨询力量、坚持科学的决策程序和完善管理体系等方式，对风险实施定性管理；通过建立和不断完善风险监控系統、净资本监控系统、大集中系统、NC财务系统等软、硬件系统、更新中心机房设备等措施，强化对风险的定量监测和管理。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2,926,361.56	1,099,104,557.09		1,292,030,918.65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92,926,361.56	1,099,104,557.09		1,292,030,918.65
（1）债务工具投资		1,050,171,623.87		1,050,171,623.87
（2）权益工具投资	192,926,361.56	48,900,000.00		241,826,361.56
（3）衍生金融资产		32,933.22		32,933.22
（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352,110.40	157,912,603.64	180,887,170.00	368,151,884.04
（2）权益工具投资	29,352,110.40			29,352,110.40
（3）其他		157,912,603.64	180,887,170.00	338,799,773.64
（三）投资性房地产		1,087,901,900.00		1,087,901,900.00
2.出租的建筑物		1,087,901,900.00		1,087,901,9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22,278,471.96	2,344,919,060.73	180,887,170.00	2,748,084,702.69
（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5,898,899.99		505,898,899.99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505,898,899.99		505,898,899.99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的市价为交易所等活跃市场期末时点收盘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	1,050,171,623.87	现金流量折现法	债券收益率

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	48,900,00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	157,912,603.64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衍生金融资产-利率互换	32,933.22	现金流量折现法	远期利率/折现率
投资性房地产	1,087,901,900.00	市场比较法	市场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5,898,899.99	现金流量折现法	预期收益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项目	期末			年初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所属层次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所属层次
非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无公开市场报价的股权投资	180,887,170.00	180,887,170.00	第三层次	175,487,170.00	175,487,170.00	第三层次

9、其他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东莞市	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	80,000.00	47.45%	47.4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杨志茂。

其他说明：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上海杰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下属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华联期货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杨志茂	实际控制人
朱凤廉	实际控制人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母公司的母公司
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原子公司
清远市锦诚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原孙公司
清新汇科置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原孙公司
清远市供水拓展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原孙公司
清新区自来水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孙公司的参股公司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本公司原孙公司的参股公司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管网工程建设	0.00	55,966,791.03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外购净水费	0.00	1,696,021.2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		81,200.77
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水质检测		157,062.14
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设施验收		32,072.58
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清洗水池		10,368.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无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000.00	72,000.00
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12,000.00	72,000.0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无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志茂、朱凤廉	90,000,000.00	2014年7月9日	2017年7月9日	否
杨志茂、朱凤廉	360,000,000.00	2014年7月9日	2017年7月9日	否
杨志茂	645,500,000.00	2013年10月17日	2016年10月16日	否
杨志茂	12,310,000.00	2013年9月25日	2018年10月8日	否
杨志茂	381,530,000.00	2013年9月25日	2018年10月8日	否
杨志茂	7,690,000.00	2013年9月25日	2016年9月25日	否
杨志茂	238,460,000.00	2013年9月25日	2016年9月25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 1) 期末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杨志茂及朱凤廉为本公司长期借款450,000,000.00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90,000,000.00元）承担最高不超过450,000,000.00元的保证担保。杨志茂为本公司长期借款1,285,490,000.00元（其中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0,000,000.00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2) 期末无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交易	3,700,000.00	
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股权交易	316,000,000.00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22.50	419.31

(8) 其他关联交易

(1) 购买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基金：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交易事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内容
益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收益		-359,863.07	投资收益

(2) 向上海杰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服务：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交易事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内容
上海杰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780,677.87		咨询服务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100,0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1,638,406.00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供水有限公司		248,133.28
预收账款			
	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71,953.19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5、其他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一）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本期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经营性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情况如下（单位：元）：

年度	不可撤销经营性租赁付款额
2015年	41,246,405.91
2016年	33,586,379.88
2017年	21,994,447.90
2018年以后	23,443,275.75
合 计	120,270,509.44

（三）其他承诺事项

1、本公司之孙公司锦弘和富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了基金公司理财产品进取级份额，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在产品最终结算前由该产品进取级份额持有人向优先级份额持有人支付优先级份额报酬，2015年3月份本公司之孙公司将向该产品优先级份额持有者支付金额为30万元。

2、为了建立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如下：

(1)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资金计划需求、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o1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o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o3在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规划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充分考虑和听取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建议。

(3) 未来三年公司股东回报具体规划

o1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

o2利润分配期间：原则上公司以年度为周期实施利润分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公司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o3未来三年最低分红比例：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每年度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2013年度并购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以本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以及东莞证券部分股权为质押申请并购贷款，具体事项如下：

(1) 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甲方”）、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乙方”）于2013年10月10日签订《投资收益权转让与回购合同》（下称“《合同》”），甲方以自有资金委托乙方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该资产管理计划向本公司购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33.0258%的股权、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莞证券”）20%的股权（下称“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收益权，标的股权收益权之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陆亿肆仟伍佰伍拾万元整（¥64,550万元）。同时，在转让期限届满三年之日时按照三方约定的价格由本公司溢价回购标的股权收益权。本次标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标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事项属融资行为，融资均用于本公司并购中山证券股权，本次融资已经公司201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公司2013年5月23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

(2) 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质权人）签订《东证资管-中银国际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约定本公司以持有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3.0258%的股权及基于该股权而享有的现有和将来的全部权益质押给质权人，作为本公司清偿其在主合同项下债务的担保，质权人同意接受此项质押担保。一旦本公司未偿还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到期应付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申请提前回购而产生的债务以及被质权人或管理人宣布需要提前回购而产生的债务），质权人即有权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

(3) 本公司通过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收益权的方式向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6.455亿元，本次融资6.455亿元均用于支付本公司收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价款。根据相关合同约定，本公司于2013年10月11日办理了将本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33.0258%的股权和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股权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手续。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一)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二)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期无需要披露的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形成的或有负债。

(三) 其他或有负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2015年4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拟定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8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89,600,000元。

3、销售退回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一)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5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049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2. 2014年12月5日，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

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志茂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新世纪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6,6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37%）转让给杨志茂先生。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转让本公司 7.37% 股份给实际控制人的提示性公告》及新世纪公司和杨志茂先生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 2015 年 1 月 29 日，新世纪公司和杨志茂先生已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分两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上述转让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相关《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杨志茂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6,60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37%；杨志茂先生控制的新世纪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382,111,27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2.64%。杨志茂先生仍实际控制本公司 50.01% 的股份。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1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本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 31,672,284.63 元，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96,000,000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本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无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1、清远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转让具体内容：

公司将所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80%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的母公司——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弘舜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广东中联羊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自来水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8,814.62 万元，对应 80%比例为 31,051.70 万元。本公司与弘舜公司商定，以经评估的自来水公司股权的价值为定价依据，并考虑溢价因素，将前述 80%股权的转让价款确定为 31,600 万元。

2、重大重组的具体内容：

2013 年 3 月 10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上述合同的主要交易条款为：公司购买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12.5461%的股权、深圳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12.5461%的股权、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12.5461%的股权、安信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5.9040%的股权、深圳市凯瑞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5.9040%的股权、深圳市银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5.9040%的股权、厦门来尔富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4.4280%的股权、深圳市泉来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1.8450%的股权、晋江市恒隆建材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1.4760%的股权、上海迈兰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1.4760%的股权和深圳市汇鑫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 1.4760%的股权，合计共购买中山证券 66.0517%的股权。本公司以现金 259,550.00 万元为对价支付上述股权的价款。

定价依据：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 1009 号），中山证券全部股东权益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价值为 395,35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结果为依据，公司以 259,550.00 万元现金购买中山证券 66.0517%股权，交易价格与中山证券经评估的对应股东权益价值相比，折价 0.61%。

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

2013 年 3 月 10 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分别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

2013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相关议案。

2013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2013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相关议案。

2013 年 8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3]119 号），核准本公司持有中山证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资格，对本公司依法受让中山证券 75,000 万元股权（持有中山证券 5%以上股权的股权转让方共 6 家，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 55.35%）无异议。

2013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188 号），核准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

2013 年 9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关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 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深证局机构字[2013]95 号），对本公司受让泉来实业转让的 2,500 万元中山证券股权（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 1.8450%）、上海迈兰德转让的 2,000 万元中山证券股权（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 1.4760%）和汇鑫海转让的 2,000 万元中山证券股权（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 1.4760%）无异议。

2013 年 9 月 26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中科实业等 9 家公司合计持有的、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 60.15%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2014 年 3 月，来尔富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相关约定，向本公司发函确认解除向本公司转让 4.4280%中山证券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并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相关约定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退还本公司此前已付的股权转让价款 8,700 万元，来尔富向本公司转让 4.4280%中山证券股权的交易已终止。

2014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下发《深圳证监局关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持有5%以下股权股东的无异议函》（深证局机构字[2014]23号），对本公司受让恒隆建材转让的2,000万元中山证券股权（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1.4760%）无异议。

2014年4月29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恒隆建材持有的占中山证券出资总额1.4760%的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至此，公司通过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持有了中山证券61.6237%的股权。

3、2014年收购中山证券4.428%股权：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中山证券4.428%股权，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有意进一步增加持有金融类资产，公司看好中山证券未来的发展，因此决定收购中山证券4.428%股权。

2014年6月20日，公司与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的《产权转让合同》，收购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山证券4.428%股权。2014年9月15日，公司收购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的中山证券4.428%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公司共持有中山证券66.0517%的股权。

定价依据：本次收购的中山证券4.428%股权受让价格为挂牌底价17,514.005万元，对应6,000万元中山证券的注册资本出资，每元注册资本的收购价格为2.92元。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13]第1015号），中山证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395,350万元，对应中山证券135,500万元的注册资本，每元注册资本的评估价值为2.92元，与收购价格人民币175,140,050.00元相符。

履行审批程序的情况：

2014年4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竞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428%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购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南方产权中心公开转让的中山证券4.428%股权。

2014年6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43%股权的议案》。

2014年7月7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43%股权的议案》（实际为4.428%，四舍五入为4.43%）。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89,875.86	100.00%	11,843.00	1.20%	978,032.86	923,824.01	100.00%	8,470.01	0.92%	915,354.00
合计	989,875.86	100.00%	11,843.00	1.20%	978,032.86	923,824.01	100.00%	8,470.01	0.92%	915,354.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946,335.71		0.00%
1 至 2 年	15,828.73	1,582.87	10.00%
2 至 3 年	15,881.58	3,176.32	20.00%
3 至 4 年	530.56	159.17	30.00%
4 至 5 年	8,749.28	4,374.64	50.00%
5 年以上	2,550.00	2,550.00	100.00%
合计	989,875.86	11,843.00	1.2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372.9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按账龄	989,875.86	923,824.01
合计	989,875.86	923,824.0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管理费	269,070.10	1 年以内	27.18%	0.00
广东南峰集团有限公司	租金&管理费	225,192.00	1 年以内	22.75%	0.00
中国石化清远分公司	车辆加油卡	76,963.59	1 年以内	7.78%	0.00

吴燕芳	员工借款	67,000.00	1 年以内	6.77%	0.00
上海胜鹏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往来	40,000.00	1 年以内	4.04%	0.00
合计	--	678,225.69	--	68.52%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2、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596,640,050.00	0.00	2,596,640,050.00	2,498,470,306.43		2,498,470,306.43
对联营、合营企 业投资	1,297,116,033.59		1,297,116,033.59	1,041,690,342.02		1,041,690,342.02
合计	3,893,756,083.59		3,893,756,083.59	3,540,160,648.45		3,540,160,648.4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 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 额
中山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2,421,500,000.00	175,140,050.00		2,596,640,050.00		
清远市自来水有 限责任公司	76,650,306.43		76,650,306.43			
清远市锦诚水质 检测有限公司	320,000.00		320,000.00			
合计	2,498,470,306.43	175,140,050.00	76,970,306.43	2,596,640,050.00		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41,690,342.02			249,304,397.19	6,121,294.38						1,297,116,033.59	
小计	1,041,690,342.02			249,304,397.19	6,121,294.38						1,297,116,033.59	
合计	1,041,690,342.02										1,297,116,033.59	

(3) 其他说明

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712,545.6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49,304,397.19	103,324,033.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42,729,693.5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617,806.12	270,000.0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2,183.29	
合计	501,834,080.17	118,306,578.80

4、其他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06,023,200.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80,391.6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95,781.3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5,600.0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67,226.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00,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56,242.6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6,481,174.28	
合计	209,414,783.3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49%	0.43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1%	0.20	0.20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重述，重述后的 2013 年 1 月 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00,524,652.99	1,985,314,646.39	3,854,822,607.33
结算备付金		794,333,694.65	833,188,065.04
存出备付金		396,950,694.67	453,751,947.15
融出资金		512,827,091.60	2,212,092,429.3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26,092.32	1,090,652,166.39	1,291,997,985.43
衍生金融资产			32,933.22
应收账款	9,594,004.31	13,613,724.75	0.00
预付款项	29,295.39	87,097,236.70	0.00

应收利息		54,607,895.37	77,093,250.07
应收股利			0.00
其他应收款	897,130.91	105,877,576.82	73,588,10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5,000,960.00	2,398,914,712.59
存货	981,650.78	1,083,052.63	1,344.1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其他流动资产		9,946,090.81	107,966,666.66
流动资产合计	1,421,252,826.70	5,197,304,830.78	11,303,450,047.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0	1,724,907,250.30	368,151,884.04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12,792,617.91	1,137,899,841.35	1,391,446,488.13
投资性房地产		1,045,891,300.00	1,087,901,900.00
固定资产	154,853,688.93	252,132,934.04	60,401,153.42
在建工程	1,771,140.10	55,483,374.79	27,527,575.11
固定资产清理			0.00
无形资产	8,587,969.20	496,183,019.27	485,229,215.36
商誉	4,391,410.11	408,197,636.88	403,806,226.77
长期待摊费用	2,398,557.19	27,635,089.30	51,974,992.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9,701.67	46,479,183.78	19,198,781.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91,665,085.11	5,194,809,629.71	3,895,638,215.94
资产总计	2,712,917,911.81	10,392,114,460.49	15,199,088,263.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00
拆入资金		690,000,000.00	6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5,898,899.99
应付账款	434,654.58	30,406,182.65	
预收款项	1,265,657.05	3,614,986.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56,541,210.96	3,508,997,082.18
应付职工薪酬	3,492,768.43	9,246,913.48	108,983,746.51
应交税费	2,177,009.48	37,393,149.16	81,518,619.25
应付利息	346,334.20	7,214,547.41	46,274,235.05
其他应付款	8,779,397.06	105,655,875.33	208,881,871.52
代理买卖证券款		2,524,996,002.19	4,055,866,295.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363,636.00	121,608,995.04	11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8,859,456.80	4,986,677,862.28	9,276,420,75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21,229,901.00	1,674,711,489.03	1,625,490,000.00
应付债券			297,503,516.69
预计负债		9,224,403.56	0.00
递延收益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96,658.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28,195.74	6,345,846.02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7,058,096.74	1,690,281,738.61	1,938,790,175.58
负债合计	465,917,553.54	6,676,959,600.89	11,215,210,925.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48,000,000.00	448,000,000.00	896,000,000.00
资本公积	1,181,996,959.01	1,180,849,965.24	713,952,514.06
其他综合收益	19,014.66	-9,603,395.73	54,441,323.61
盈余公积	90,315,150.31	92,030,256.97	94,006,729.58

未分配利润	500,370,300.11	505,107,820.33	800,286,64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0,701,424.09	2,216,384,646.81	2,558,687,211.68
少数股东权益	26,298,934.18	1,498,770,212.79	1,425,190,125.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247,000,358.27	3,715,154,859.60	3,983,877,33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2,917,911.81	10,392,114,460.49	15,199,088,263.24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财务部经理签名并盖章的公司2014年度会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